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业北路一期) 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5-10-11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22
第七章 图纸	22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 2.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 2.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 2. 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 7. 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7.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 7. 2.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7. 2.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 在指定时间 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 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 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 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 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0606-04-01-494555		
招标条件	<p>1.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资(伦教)〔2025〕2号批准（备案）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p> <p>2. 本招标项目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顺政数招核（伦教）〔2025〕4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6-2025-0046-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顺德南部都会中心，伦教街道永丰片区，北至鸡洲大涌，东至碧桂路，西至新市良路，南至伦教横八路，属于云鹭片区的三期建设范围。项目占地面积约33397平方米，路线全长约0.87千米，宽度3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4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本项目最大排水管径为DN1350mm。</p> <p>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招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1部分：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 价)	42821331.24（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u> 为牵头人, <u>/</u> 。[注: 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u>。</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6.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u>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 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 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 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 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 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 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u>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为3400万元或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业绩</u>。 注：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 【提交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投标资格能力要	1.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

求的补充说明	<p>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4.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5.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4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4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7-2297280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3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5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57-22660424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3133283	电子邮箱	642973611@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0757-22835332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0757-22835332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5443、0757-22835332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城市道路工程标后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网址：https://www.foshan.gov.cn/gfxwj/sbm gfxwj/fssjtysj/content/post_6311231.html）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p>7. 本项目适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当天为准）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的信用等级为最高级或次高级（即 A 级或 B 级），且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p>		

行政处罚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可提交“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2025年10月11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
1. 2. 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u>牵头人单位全称</u> 与 <u>成员单位全称</u> 联合体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 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0-16 17:00 前
3.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计算方法：</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42821331.24 元。其中：人工费 ¥ 5777329.64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792004.15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 2. 6	合同价款的调整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3. 2. 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36398131.56（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工业北路一期施工”）。</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p>[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p>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 10%</p>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工程（包括所有道路等级的城市道路工程以及按城市道路工程标准建设的桥梁和隧道工程）。
	技术职称专业	<p>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市政道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市政路桥、市政道桥、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专业。</p> <p>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上没有注明专业的，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若均无法注明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p>注：</p> <p>①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p>②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职称证书如由中央单位（企业）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需提供经中央单位（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以及二级单位经中央单位（企业）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如职称备案具有有效期的，职称取得或授予时间须在备案有效期内，否则该职称不予认可。</p> <p>③如证书颁发机构名称与人社部门授权（或认可或备案）的相关名称不相对应或不相符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关名称变更等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难以认定时，可要求投标人予以书面澄清，经书面澄清后仍无法认定的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④于《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p> <p>⑤由于目前国内尚未与境外地区实现人才证书互认，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认可。</p>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p>

	<p>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单位(业主)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虽然使用的是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属于范围内);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p>1、2、3均匀选即为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有任一条不满足即为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p>

	<p>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本招标项目属于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 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 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 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 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 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 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 14	<p>1. 因电子标格式固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格式“第二章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 1. 本表后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修改为：“注 1. 本表后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省外企业“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节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中，注：“3. 表后需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修改为：“3. 表后需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城市</p>

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备注内容可不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节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中，注：“5. 表后需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修正为：“5. 表后需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备注内容可不修改。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如有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的内的信息为准）。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或黑白的扫描件或打印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6.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按下列规定的金额填报，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 工业北路一期-道路工程 1536762.90
 - 2 工业北路一期-交通工程 14732.87
 - 3 工业北路一期-排水工程 859506.96
 - 4 工业北路一期-绿化给水工程 17496.32
 - 5 工业北路一期-绿化海绵城市 18516.26
 - 6 工业北路一期-绿化园建工程 39147.72
 - 7 工业北路一期-电力工程 125376.66
 - 8 工业北路一期-通信工程 53802.66
 - 9 工业北路一期-照明工程 81418.93
 - 10 工业北路一期-交通电气工程 45242.87
- 合计 2792004.15

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和“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以“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为准。

8. 对于本工程涉及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其社保证明材料补充如下说明：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如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9. 由于系统固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替换的页面（如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等）可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打印该页面（或按该页面格式另行制作文档并填写相关信息）按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其他材料”或“经济标其他材料”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0. 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的签字要求：由于本项目不对技术负责人作投标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可不签字。
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经济标中投标总价页、总价措施、规费等表中要求签字盖章地方不需签字盖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投标函中“人工费 元”的填写内容可按实际金额填写或填写“/”或不填写，均不构成否决投标条件。
13. 因电子标格式固化不能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等形式。”。
14. 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工程名称为“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或者“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的，均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招标人均予以接受。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名称（各单位工程名称）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名称为准，投标人无需修改。
15. 投标人须知“3.5 投标保证金”作如下补充：
-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且预计在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的信用等级为最高级或次高级（即 A 级或 B 级）的，可提交“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节“资格审查资料格式”中的“六、其他材料”。
- （2）提交“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投标保函或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交了“信用承诺书”且未以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在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的信用等级未达到最高级或次高级（即未达到 A 级或 B 级），或查实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存在行政处罚失信信息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2.6 款“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规定否决其投标资格。”
- （3）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中增加“信用承诺书（可选，非必选）”。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

“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 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

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

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1.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 1. 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 2. 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 2 开标程序

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

准价计算办法；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

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

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

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总分：100.00分。其中：技术标：10.0分，权重100.00%；资信标：25.0分，权重100.00%；	

		<p>经济标：65.0分，权重 100.00%； 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60%~75%。 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40%~65%。</p>
--	--	-------------------------------------------------------------------------------------------------------------------------------------------------------------------------------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5%），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 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p>
-------	--------	------------------------------------------------------------------------------------------------------------------------

		标) 总分% (75%~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资信标总分 75%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且≤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5.0 分)	【合格】投标人提供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的，得 5 分； 【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的，得 0 分。
		【合格】投标人提供了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得 5 分； 【不合格】投标人未提供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得 0 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p>两位有效小数。</p> <p>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2.2.4	资信标（25.0 分）	<p>类似项目业绩(3.0 分)</p>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3400 万元或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p>【提交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获奖情况(3.0 分)</p>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项目：</p> <p>1. 获得过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p>

			<p>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2. 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 获奖是应当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确认。若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或网页截图)，属于被中国社会组织网定义为非法组织的协会颁发的奖项不认可。</p> <p>(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得分。</p> <p>(3)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或通过分包形式获得的奖项不予计算得分。</p> <p>(4) 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p> <p>(5) 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若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获奖单位名称的，须另附颁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获奖单位信息）并附颁奖机构联系方式。</p> <p>(6) 若获奖项目为联合体形式或参建形式承接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且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应为类似工程施工。</p> <p>【提交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决定文件的扫描件（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p>
--	--	--	---------------------------------------------------------------------------------------------------------------------------------------------------------------------------------------------------------------------------------------------------------------------------------------------------------------------------------------------------------------------------------------------------------------------------------------------------------------------------------------------------------------------------------------------------------------------------------------------------------------------------------------------------------------

			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或合同协议书（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附业主联系方式。】
		诚信状况(12.0分)	<p>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照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本招标项目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诚信得分排名高低划分档次，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在所有有效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25%（含25%）区间内的为第一档，在25%~50%（含50%）区间内的为第二档，在50%~75%（含75%）区间内的为第三档，在75%~100%区间内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1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查询到的动态得分为准。 划分档次排名采用中式排名，动态信用得分相同则排名相同且不占用名次。示例如下：某项目“诚信状况”分值为12分，每档分差为1分，有效投标人为8人，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诚信得分进行中式排名后可列为6个总名次。第一名位列6个总名次的16.67%，在前25%（含25%）区间内，按第一档计算得分为12分；第二名列6个总名次的33.3%，第三名列6个总名次的50%，第二名、第三名均在25%~50%（含50%）区间内，按第二档计算得分为11分；第四名列6个总名次的66.7%，在50%~75%（含75%）区间内，按第三档计算得分为10分；第五名列6个总名次的83.3%，第六名列6个总名次的100%，第五名、第

			<p>六名均在 75%~100%区间内，按第四档计算得分为 9 分。</p> <p>【提交材料（不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动态得分网页截图或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售后服务能力(5.0 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服务响应时间（5 分）：</p> <p>(1) 服务响应时间≤12 小时的，得 5 分；</p> <p>(2) 12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的，得 4 分；</p> <p>(3) 24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48 小时的，得 3 分。</p> <p>【提交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对上述内容作出明确承诺（格式自拟）。】</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2.0 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交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①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等扫描件；②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p>		

		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	--	-------------------------------------

2.2.4	经济标 (65.00 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 扣一定的分值 (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一定的分值 (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P - Q / Q \times F$</p> <p>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65.00 分；</p> <p>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 (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_2 = 2F_1$ ($F_2 \geq 2F_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

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作为建设单位授权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根据双方签署的代建合同，代表建设单位行使约定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建设单位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监管、验收、接收工程等权利及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资(伦教)〔202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交叉施工等因素而延长（除土地征拆原因）。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工日期以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的完工验收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

到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费为：¥ 元，
增值税率：9%，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
更后的税率计算。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中标综合单价为准）；按综合单价承包，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工程移交、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检测等。

3. 若本项目后期实施阶段需要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下称 2024 版清单)进行计价活动的，则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调整合同价格，按 2024 版清单调整后的合同价格作为实施阶段和结算阶段的计价依据。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文件、合同价款调整等书面协议等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经有关财政管理等部门审定（或备案）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金额及答疑补遗文件等）；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等仅须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除外]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及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承包人联系信息

法定代表人: 及电话: ;

经办人: 及电话: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建设单位执____份。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4：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仅供参考）

附件 5：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违约内容及处罚细则》

附件 8：《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编制依据

附件 9：安全出发通知单（参考用表）

附件 10：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11：违约责任明细表

附件 12：公司总部分管领导任命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3：专项预留建设资金支付及监管协议

附件 14：关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协议

附件 15：送达地址确认书

发包人(公章):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校对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校对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文件、合同价款调整等书面协议等文件）。

1. 1. 1.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完成编制、签字、盖章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商务（资信）等文件。

1. 1. 1.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使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2. 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项补充第 1. 1. 2. 10：

1. 1. 2. 10 建设单位：

指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法人及出资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有权部门审批、发包人同意，为实施工程而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1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2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管理时间为 12 个月，即从所有绿化种植全部完成、进行初检合格之日起算起 12 个月（或根据发包人要求）。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统一适用的语言为：中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广东省或佛山市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

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它们彼此应能相互补充、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和不一致之处，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如有）〕；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文件、合同价款调整等书面协议等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经有关财政管理等部门审定（或备案）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金额及答疑补遗文件等）；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图纸（监理人应向发包人就图纸发放情况作专项说明），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

人向设计单位购买，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施工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本项增加以下内容：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将按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从低价风险担保（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总进度计划表、月进度计划表、月进度报表、竣工资料、年度资金计划、月度资金计划、资源投入计划、施工样板实施方案等，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果需要事先经过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可施工，但是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情况。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玚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1)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3) 受本项目施工影响需对周边公共交通重新进行组织，交通疏导。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单位编制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如有），该方案仅作为参考，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交通组织（疏导）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最终实施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批复方案为准。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按照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最终不能超过承包人填报的总价上限。

(4)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自觉处理好有关投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一

切可能后果。

(6) 本工程承包人需要进行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交通运输的，必须严格执行《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城管办〔2013〕20号）》以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139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公安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等文件规定（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文件印发，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 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平面图图示边界范围内的交通属于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免费提供。场内道路按现状，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修建道路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

(2)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许可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和要求另行按发包人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对承包人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以及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本保密条款不应随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具体工程量、合同金额调整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规定。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 2.1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前期安全措施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按既有条件提供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但由于征地拆迁或政府部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中该工作面任意一项或多项工作，并结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相关索赔，发包人也不另行向承包人补偿有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开展，该费用被认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因承包人未合理预

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或视为已包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按需提供。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按需提供。

(6) 现场交验：已具备交验条件，按现状接收。

(7) 提供标准与规范：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参与发包人委托的建（构）筑物鉴定工作，包括既有建（构）筑物的调查、勘核、测量及相关配合工作，并参与相关成果确认。

(11) 已交付的工作面，承包人不得以已交付的施工作业面不连续为理由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而应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协助办理工程施工报监（质监、安监）、施工报建手续，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验收及移交。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上述各项报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外支付。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中本条款不适用，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其他有关约定执行。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基础资料的，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因此而对工程开展、工期延误的影响及减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发包人逾期提供，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但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等形式。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除外）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

增加以下条款：

2.9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2.9.1 土石方调配和施工临时用地

(1) 发包人保留对工程土石方进行合理调配的权力，为此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随时配合发包人进行土石方调配。发包人将提前三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土石方合理调配的指示。

(2) 泥浆及土石方弃置（含消纳）或临时存放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因弃土场地、运距或发包人要求调配土石方等原因要求增加费用，任何与此有关的增加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增加费用的要求。

(3) 承包人驻地、设备和材料堆放及加工、半成品和成品的存放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任何与此有关的增加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场地使用问题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增加费用的要求。

2.9.2 为确保发包人总工期目标，如有需要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调整的权力。

2.9.3 进度协调

(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情况，对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2) 在进度协调时，若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无论是承包人原因还是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赶工费均不计取。

2.9.4 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

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编制、整理及协助发包人移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另外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 9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形式。

(10)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总施工进度计划》和《资源投入计划》。

(11) 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周报，承包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在会议后一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B.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 号）》的规定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注：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②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佛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补充通知》（2024年7月15日印发）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注：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I. 承包人必须在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顺德区范围内的平安银行、农业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建设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户、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II.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项目主办部门备案。

III. 本项目完工满6个月后，承包人凭劳动者工资签领台账、工人工资支付公示文件等资料向发包人项目主办部门提出办理工人工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

IV. 承包人应按月将工人名册、工资支付情况、本单位监管投诉电话、发包人监管投诉电话及劳动保障举报投诉电话“12345”在建设工地公示栏进行公示。

V.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劳动合同、工人名册、录用登记、工时台账、工程进度、工资台账等各种用工信息，并在项目完工之后保存至少三年备查。

VI. 承包人将建设项目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督促分包人建立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并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转入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对分包人就工人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承包人对分包工人工资支付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监管和连带责任，若因监管缺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合同责任。

VII. 承包人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按发包人审定预算中的人工费占审定预算总价的比例执行，且不得低于8%。如该比例低于相关管理规定时，则工人工资比例按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工人工资所占比例较低，不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时，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对工程款比例进行调整（由此引起的税额变动由承包人解决），以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本项目每期工人工资款

包含在项目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根据工人工资所占比例及本项目当期工程进度款确定具体金额，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商业银行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共同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具体格式按发包人的规定执行）。

③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含高温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至个人，否则，发包人将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的更新或修订，调整工人的工资。

⑤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补充通知》（2024年7月15日印发）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条形码）或签订工程施工合同1个月内，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落实使用“佛山市城市道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信息管理平台”和“佛山市农民工工资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信息管理平台”完成项目注册、工人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上传工作，在“佛山市农民工工资管理系统”完成项目注册、工人工资专户绑定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⑥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向承包人抽查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凭证。若承包人未能提供的，则发包人有权从其进度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⑦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且承包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发放工资标准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⑧承包人不得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

注：若因上述情形引发工人上访或聚众闹事等，除上述条款的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再次发生的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

C.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D.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在经发包人同意的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资金共管账户作为预付款和工程款结算账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共管，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超过 10 万元或以上的或每月累计达到 50 万元），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承包人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承包人予以纠正，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并按协议的规定执行。

E. 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水保批复文件、地质性灾害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督管理方案〉的通知》（佛环〔2022〕51 号）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有关的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F.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本工程的临时用地（包括办公场所、建设材料的摆放等相关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该地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中，在施工现场应为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含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费用被认为已作考虑，发包人、建设单位将不再因此补偿任何费用。

G.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安全文明施工、卫生、三防等手续的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清单有列项的除外）。

H.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承包人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或照管期间未及时对损坏的工程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照管或修复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I.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全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进行探测调查和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永久保护措施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J.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K.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L. 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按发包人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的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M.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N.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爆破作业（如有）的申请批准手续。

O. 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P.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周边绿化、苗木，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绿化、苗木的布置进行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Q. 对于本项目绿化部分的质量标准、养护和移交等方面，承包人须严格执行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移交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顺城管函〔2021〕32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绿化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相关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承包人原因引起未能移交的，由承包人负责绿化养护及承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R. 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S. 暂停施工和复工：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①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②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③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④擅自停工的；
- 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17条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承包人应当在24小时内复工。

T.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扣除承包人¥2万元/次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档案的编制和整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工（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进行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同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交竣工档案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并办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V. 根据《顺政数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工地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

安全，加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以承包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如因承包人饮食安全管理不善，在工地发生的一切饮食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另外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等反映。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W.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Y. 承包人须配合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测工作（包括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工作等），并为检测工作提供场地，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外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使检测不通过而需要进行多次检测的，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Z. 本项目为民生工程，承包人需完工开通前承担相关民生宣传工作（包括视频制

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签呴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或其指定的分包商、供应商、劳务分包人（含其各自的员工、雇佣人员、工人等关联方）的行为，导致发包人被提起诉讼或被第三方主张连带赔偿责任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任何一期工程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且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此放弃异议权。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扣除或责任承担为由，拒绝履行工程验收、结算、交付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范围内一切质量、安全等范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 7 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每个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开施工现场 1 天以上（含 1 天）的（离开现场原则上不得超过 7 天，如超过 7 天视为更换项目经理，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资料真实。否则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录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能参加监理单位召开的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每次扣除承包人¥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具体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承包人应及时（7日历天内）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承包人未能及时（7日历天内）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3万元/日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监理人对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的管理团队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考勤，记录考勤结果。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②死亡的；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④~⑦项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期限仍不更换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且要求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包括劳资专员及资料员等），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提供的拟投入人员与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人力计划不符，发包人扣除承包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离开工地 1 天以上（含 1 天）除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3.4 项约定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专用合同条款 3.2.1 项约定处罚），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人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

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方发现并发出通知后一小时内仍不能到达施工现场的】。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承包人~~1000元/人·次~~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以下派驻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仅为最低人员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以及进度要求分批安排人员进场：

拟派本项目的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备注：拟派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配合。本项目存在危大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列入拟派人员名单中。

增加第 3.3.6~3.3.10 项内容：

3.3.6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②分包单位（如有）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③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7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8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9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①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②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10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按违约责任明细表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修改为：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

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而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修改为：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情况简介、分包单位资质等）提前 7个工作日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对于非因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工程，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若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执行，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的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②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分包单位。

④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

⑥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

⑦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如有）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为甲供设备进场的卸车、吊运、搬运、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⑧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

⑨为发包人另行招标标段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场地（临设、材料堆放等）、垂直运输、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费用、水费、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管理使其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5)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商义务的利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6)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7)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8)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9)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补充：

(3)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拖欠分包单位的款项，当进度款不足的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另，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成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分包、转包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任何主张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不可撤销的中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的专业担保保函或工程保险保证保单。

注：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广州或佛山地区或承包人注册地支行以上（含支行）

银行。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①履约担保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时,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②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本合同工程竣工检测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若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但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直至工程竣工检测合格,所需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外支付。

(5) 履约担保若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承包人在中标后将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存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履约担保若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险保单形式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A. 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B. 保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C. 在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向银行或担保机构提出索赔时,银行或担保机构不得要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D.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若在履约担保期限内,发包人或建设单位行使受担保权利,扣收履约保证金或者要求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则承包人应按照履约担保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履约担保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担保受益权都达到 3.7 款第(2)项约定的金额。

(7)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视之为单方解约,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相关违约责任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8)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9)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处罚金、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违约金(或罚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

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各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

自己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的，但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时，因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 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责任还包括下列条款：

(1)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发包人将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

(2)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施工的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疾病（如新型冠状病毒等），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3)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认同本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承包人必须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噪音控制、扬尘治理均在控制范围内，若存在问题，须立即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的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发生因施工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8〕53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规定；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的要求。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围蔽措施须按顺德区最新规定执行。

(7)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8) 实施爆破作业，应得到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施工。

(9) 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10) 为加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 万元的违约金；该款项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6. 1. 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和顺德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和顺德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 1. 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2792004. 15 元。
- (3)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合同签订且通过（属地安监部门）第一次安全评价并提供履约担保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在 15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的 50%（包含在预付款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达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的 50%后，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按系数计算的项目计量方式为：按合同范围内的进度比例（合同范围内工程实际完成产值对应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乘以中标价中该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价金额；
 - ③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按单一总价的项目计量方式为：按合同范围内的进度比例（合同范围内工程实际完成产值对应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乘以本工程中标价中单一总价金额；

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按子目计算的项目计量方式：按现场实际计量的工程量，乘以中标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包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
- (2) 对各专业分包人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施工，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进场计划等（上述计划需以网络图形式做到分部分项及各主要工序、节点）；
-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5) 季节性施工措施；
- (6)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7)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8)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9)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10) 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确保最终论证通过。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费用；组织专家论证会所涉及的会务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等；多次修改、二次论证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其他专项论证及相关费用等。

(11)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已明确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建设单位不予补偿，且承包人无权因此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2)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整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邀请发包人、监理人等对移交的现场联合测绘，复核土方工程量。

(4)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道路、围蔽、回填等隐蔽工程施工前后，应开展相关测量工作，并组织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单位）旁站。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测量，则承包人后期提供的相关资料将不作为结算依据，相关项目的结算以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审核（或备案）或财政部门审定（如有）结论为准。

(5) 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有关的挖（填）土（石）方，承包人须在土方工程开工前，联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四方共同测量现场地面标高，在四方共同确认实际标高数据后，方可开始土方工程施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许可、批准、征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
-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6) 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
- (7) 因征拆等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1 万元；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委派承包人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的人员驻场统筹协调（如没有按发包人要

求驻场，则处以违约金¥2 万元/次）；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进度中符合计划要求并如期按工程总进度推进，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向承包人返还逾期违约金。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2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在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撤离现场。如解除合同的，建设单位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80% 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修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mm（包含 10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mm 以上；
- (4) 40 摄氏度以上（包含 40 摄氏度）的高温天气；
- (5) 零下 5 摄氏度以下（包含零下 5 摄氏度）的严寒天气。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工期是否顺延以及顺延的时间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8.2.1 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使用计划。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列明主要材料参考品牌的，承包人在采购前除按上述要求执行外，还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进场使用。

承包人供货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 承包人在采购每种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建筑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等）或投标文件有列明主要材料参考品牌的，承包人在采购前除按上述要求执行外，还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进场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并按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抽查部分经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抽检年批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

(4)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

加等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8.2.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工程主材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试验设备）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及时安排进场；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拟选用或潜在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调研，承包人应积极提供协助并积极协调有关厂商。

(2)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3)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4) 对于承包人所选采购品牌或供应商不符合本合同条款、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发包人可否决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重新确定品牌或供应商，直到满足合同文件规定为止。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否决权的，或在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被否决后，拒绝提供新的品牌或供应商的或私自使用被否决的相关品牌材料，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使用相关被否决材料的施工工程不予以计量，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重建，并计扣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

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7)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如因供应的规格、数量等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而需要更换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更换，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承包人在申报主要材料供应商（经销商或品牌商）选择方案时，应提供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授权许可文件（如果有）、资质文件（如果有）以及价格、结算条件等。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品质工程创建要求，承包人应保证主要材料供应商有合理的利润，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

(9)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满足材料特性的要求，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使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特性对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并依据材料的种类和特性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台账、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账。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10) 乙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供应，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拟定供应商的概况、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或认可。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的要求提供至少三个该材料设备品牌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并附上备选供应商的概况、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或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私自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选择而选取的品牌的材料设备所发生的任何问题，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对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抗辩。

(11) 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自行负责。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乙供材料设备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12) 乙供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发生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抽检年批次扣除相应费用，且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减违约金¥2万元/次。

(13) 按照前款约定进行抽检且结果不合格时，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抽检数量。若仍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设备的批准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乙供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不得推迟。

(15) 乙供材料设备的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这些价格。

(16) 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的材料，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17) 设备投入：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经发包人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且相关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8) 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

A.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C.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设备供货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推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D.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E. 承包人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备案。每月 24 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备案。

F. 承包人须按月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上述拖欠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

G. 承包人须在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且经监理单位确认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材料定板清单及计划，并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定板清单及计划执行。

H.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确定材料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19) 其他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相关参数指标，须服从发包人的要求，并配合相关的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把项目相关主要材料台账、样品报送计划（或样品报送时间节点）报送至发包人、监理单位，并按计划把主要材料样品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样品实际报送时间比报送计划（或报送时间节点）延误1天扣除¥1000元/天的违约金。审核不通过的样品需在一周内重新报送，如报送审样品3次不通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如报送审样品4次及以上都不通过或超出送审查时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样品审核通过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施工，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受施工影响的道路以及临时用地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负责恢复原貌，恢复原貌的方案编制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后亦不能免除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外接电、外接水的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接入，设备的管理、维护、安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水临电具体位置可能会根据现场情况作调整，承包人需综合考虑临电设备及线路的安全防护、遮盖、围蔽等，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所需施工临水、临电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从接口接入实际施工用水、用电地点并配备水、电计量装置，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提供接口前，承包人需要临时用水、用电的，可按就近原则借水、借电或自备发电机发电，发包人予以适当协调。借水、借电或自备发电机发电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按投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若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未按计划到位的设备，发包人有权酌情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1万元/台（或座或辆或套）的违约金。

（2）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4）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发包人有权酌情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万元/次的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增加：

9.5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种类: 国家、广东省或佛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检测机构: 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由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含为配合管养移交所做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道CCTV检测、树木病虫害检测、路灯涂层厚度、照度、接地电阻检测等(如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的其他约定

(1) 工程变更须按照《佛山市顺德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顺府发〔2018〕7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顺府办发〔2021〕23号)、《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管理办法》(佛建〔2019〕88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把已施工变更部位的工程拆除重做,重新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变更图施工,所造成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下一期工程款中扣除¥3万元/次违约金。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4) 当工程出现特别变化,按原计划无法实施或可能造成较大浪费时,由监理单位负责汇集、分析情况,会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的意向(含变更估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发包人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则变更提出单位必须在发包人同意之日起5天内提出正式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并由监理单位对此文件提出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正常情况下,必须完成上述程序后,承包人方可按批复后的变更设计继续施工。

(5)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纸修改或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工程量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变更图纸及变更通知单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交给承包人，由造价咨询机构核算增减造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6) 若监理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确因施工需要而提出的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非必须，其它不允许），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其结算费用取原方案与变更方案两者的最小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做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原因、金额、计算方式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经发包人同意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如实际工程变更金额较大，致使承包人资金周转困难时，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实后，可另行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发包人甩项及图纸修编除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①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

②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减在±10%（含 10%）以内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③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0%以外的，增加超过 10%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清单预算价综合单价×中标折率×（1+15%）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④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0%以外的，减少超过 10%以外的部分，

综合单价按清单价×综合单价×中标折率×（1-15%）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

注：中标折率=[中标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清单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100%；

⑤如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及合价应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材料价采用设计联系单当月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及指数等造价材料发布价的区间最低值（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优先采用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其次依据市场询价处理）进行审核组价，并乘以中标折率核算该增加部分工程的结算综合单价，并得出该增加部分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或总价，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执行，如需报相关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备案，最终以相关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①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按系数计算或采用单一总价包干的项目，按照投标时的报价金额进行结算，不作调整；按单价计算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项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项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③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投标时的报价金额进行结算，不作调整。

④ 若未能按照上述第①、②、③项方法调整，发包人将按清单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折率进行结算。

⑤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措施项目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工程措施项目方案优化后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项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材料信息发布价的约定：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为区间范围值，

则按最低值计取。

(5) 税金按相应规定标准计算，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关计价规范文件规定的利润率计算。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而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7) 如果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8) 品牌变化对结算价的调整，品牌档次变高不调整，品牌档次降低（须有品牌变更审批手续）必须调整差价。按施工期间调整后品牌的价格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原品牌价格的差价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调整金额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支付）。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统一以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不包括副刊供应商价格）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月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月度信息价涨落幅度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涨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降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超过±10%时调价方法如下：

①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超出 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②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低于 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③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只限以下主要材料的调整（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管材、管桩），上述主要材料没有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不调整，其余主要材料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含高温补贴）、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和工程开工预付款。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预付款分期支付到资金共管账户。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50%；

(2) 工程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0%；

(3) 工程开工预付款的用途、支付及扣回相关要求：

1) 工程开工预付款

工程开工预付款用于三通一平、建立项目办公和生活场区、建造临水临电和临时栈道等临时设施、设置消防和保安设施及工程建设相关费等使用。为加强对专项债资金使用的监管，落实专款专用，该预付款分一个使用节点（阶段），满足使用节点要求，由承包人凭共管账户支付指令办理该支付业务。

2) 工程开工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工程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金额本身）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之前不予以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扣回工程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工程开工预付款原则上按以上要求扣回，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承包人工作情况提前或推迟工程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但最迟应在进度付款证书的计量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前扣完。

3) 预付款支付期限：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并办理资金共管账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达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的 50%后，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工程开工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资金共管账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工程开工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建设单

位支付工程开工预付款。若承包人不提交或提供的工程开工预付款支付申请理由不充分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开工预付款。

注：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在经发包人同意的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资金共管账户作为预付款和工程款结算账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共管，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超过 10 万元或每月累计达到 50 万元的），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承包人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承包人予以纠正，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银行的监督管理。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并按协议的规定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修改为：

- (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2)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3) 预付款担保的提交时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监理人和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由发包人核定。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审核（或备案）或财政部门审定（如有）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质保资料。该工程量报告及附件应具体如实反映工程量，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情况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提交资料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审核及付款的责任。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应在 5 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相关意见及资料至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 20 天内审定，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或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条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包括且不限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的内容），经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①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书面上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完成的并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

度款的确认材料并审批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完成支付审核手续后在 20 天内支付实际完成工程款（不含工程变更增加价款、工程量偏差价款）的 80%；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的，工程进度未按计划实施且工程当月实际进度低于原定计划进度的 70%时，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人工资按合同约定正常比例支付），或发包人有权在审核支付时扣留当月应付工程款的 15%（即按实际完成工程款的 65%支付），直至在后续工期抢回并达到计划要求。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到签约合同价（含补充协议）[或实际累计完成工程款（不含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增加价款、工程量偏差增加价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材料价差），两者取小值]的 8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增加价款（**变更增加价款另行单独按变更管理计量，但应扣除变更导致减少价款的部分**）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并按顺德区及发包人变更相关管理办法完成变更审批程序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完成支付审核手续后每期计量支付比例按发包人审核后暂定价的 70%进行中间计量支付。

②措施项目中按系数计算或总价方式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合同范围内的进度比例（合同范围内工程实际完成产值对应签约合同总价的比例）计算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6.1.6 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③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由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审核（或备案）或财政部门审定（或备案）（如有）、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完成支付审核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④剩余款项在竣工结算经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审核（或备案）或财政部门审定（如有）及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建设单位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⑤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⑥本项目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请款要求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并提供发票抬头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信用代码：1244060679770700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 12 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支付账户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规定的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上相关的法规或通知规定，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增加：

12.6 其他支付事项

12.6.1 如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货商货款，除非承包人有合理原因（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的（包括且不限于垫付或代付资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发包人、建设单位还有权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争议部分对应金额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和造价

咨询机构。监理人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如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被媒体曝光的，除扣除其当期进度款的 15%作为违约金以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赶工措施以满足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应采取合理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

有关工人工资的支付问题，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执行。

12.6.2 本合同价包含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承包人所报税率和费率一旦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增加：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此外，补充以下内容：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配置专职档案员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省、市相关部门及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或发包人组织的其他形式项目验收工作。

2. 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出各项专项验收申请，并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组织的规划、防雷、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及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并根据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完成工程整改，且整改工程须通过

发包人验收。

3. 工程通过政府各职能部门的验收并不代表工程不存在瑕疵、缺陷，承包人需在完成接收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取得签字同意后方能认定验收申请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承担违约金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不设违约金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3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承包人撤场前，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接收部门将组织检查，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达到接收标准后，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逾期未清场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万/天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 14.1 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 14.1 约定内容外，按发包人竣工结算要求提交资料。

承包人须确保竣工时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及没收其履约担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在本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的办理流程及审核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如有）及相应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单方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从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交予本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工程结算书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时，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资料为准，最终结算价以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审核（或备案）或财政部门审定（如有）为准。

(4) 承包人在建设单位支付结算价款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入账的国家规定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书报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审核（或备案）或财政部门审定（如有）审核后，承包人要配合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审

核或财政部门审定（如有）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6）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或财政部门（如有）在审核结算过程中，经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30 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或财政部门（如有）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15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政府终审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发包人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7）本项目不计取预算包干费，但合同价格已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及设备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树穴内的泥浆清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不单独计取。

（8）受本项目施工影响需对周边公共交通重新进行组织，交通疏导。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单位编制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如有），该方案仅作为参考，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交通组织（疏导）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最终实施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批复方案为准。相关费用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按照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最终不能超过承包人填报的总价上限。

14.2.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其中绿化部分养护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必须指定固定管理和专业人员驻场服务，配合并协助接收部门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指导、培训各专业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直至接收部门签字同意方可撤场，但后续仍需履行相关应急服务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维修费用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注：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后，将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为在接到需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与《售后服务能力质量保修方案》）。在经发包人确定的工期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绿化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内，应做好淋水、施肥等养护工作，有死苗，坏苗的应及时补种更换。非承包人责任的且由承包人负责更换的，补种修复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保修期内承包人不能按约定进行保修工作，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修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亦无权暂停施工，各方争议应另行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催告后，如不存在上级部门已划拨款项未到位、审计尚未确认等上级部门的原因、承包人支付依据欠缺或付款条件不成立，以及其他影响建设单位支付款项的情形，建设单位无理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情况对延误的工期签证予以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给予额外的赔偿或补偿。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 2.2.4 约定外，发包人视情况对延误的工期签证予以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给予额外的赔偿或补偿。

(4) 其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不适用）。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发包人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合价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a)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b) 考虑已竣工工程的付款比例，将承包人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一部分。

(c) 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d) 由于终止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的费用。

但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应支付上述费用外，亦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任何有关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将一份副本送交发包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同时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扣除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或各方解除合同后的支付：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约通知之日或各方达成解约协议之日起解除。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 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对应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定已无法在后续施工中继续使用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以及合同解除之日起的【30】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完成工程款的结算。

(3) 承包人须按照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应扣除款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额外支出（含审计费、鉴定费、测量费、工程及材料的保护费、律师费及其它中介咨询费等），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上述所有款费。

(4) 承包人须在收到解约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向发包人移交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按其履约担保的金额向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有权按¥5 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场地或资料占用费。三方确认，该条款的执行不受各方是否已完成工程款的结算、是否存在其它未解决争议等任何事由的限制。

(5) 若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则以监理人及发包人共

同确认结果为准。如建设单位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45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6) 因承包人或其指定的分包商、供应商、劳务分包人（含其各自的员工、雇佣人员、工人等关联方）的行为，导致发包人被提起诉讼或被第三方主张连带赔偿责任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任何一期工程进度款或最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且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此放弃异议权。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扣除或责任承担为由，拒绝履行工程验收、结算、交付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定性为不可抗力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及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支付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建设单位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建设单位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17.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合同各方当事人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 14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注：保险期限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项目周边存在的民居、生产设施等建筑物购买保险，对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导致损坏提供保障。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可在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中列支，具体投入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项目中如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缴纳，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约定合理的分摊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否则如发生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 索赔意向通知书递交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2)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4) 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时间：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的时间：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为补充条款：

21. 关于工程量

2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经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或财政部门（如有）审定的招标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经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或财政部门（如有）审定的招标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10.4.1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21.2 清单工程量：经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或财政部门（如有）审定的招标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招标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子目计算的项目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施工图完成的实际应计量工程量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之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2. 工程量计价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第 12.4.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承包人应在第 15 天立即通知发包人。

2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工程量的偏差：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13 条

✓工程变更：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

✓物价：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

✓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编制原则：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属于工程量偏差的依据“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确定的单价计算；属于工程变更的依据“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单价计算。

(2) 绿色安措费中按系数计算的项目，根据本专用合同条款 1.13 条、10.4.1 条计算。

(3) 措施项目中未发生的单一总价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4) 本工程所有开挖产生的淤泥，杂填土、建筑垃圾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弃土，不能用于场地范围内回填，相关费用（含消纳费）已综合考虑，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弃土点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应实地考察土质情况，并结合地质报告，结合自身施工机械及企业经营情况对开挖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因土质（工程量清单以挖土方列清单，结算时不区分土方或石方）变化以及运距变化产生的增加费用不予签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5) 其余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价格调整等相关程序，按政府部门、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前述内容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完成一切

审批同意手续后方可实施，而不受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25. 承包人须实施的其他工作

25.1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25.2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负责报装、接驳和敷设（包含绿化养护水、电等），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与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签订相关扣费协议及按时支付水电费。如承包人因拖欠水电费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工期延误有关要求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 发包人按现有条件提供本工程施工用地。本工程其他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临时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5.4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承包人须及时自行出资修复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予承担费用或责任。

25.5 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5.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严格遵守夜间施工、土石方运输有关管理规定。

25.7 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补救。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如未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单位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进度款中按清理费的双倍金额进行扣除。如承包人在文明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且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除须承担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8 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施工、保卫、防护制度和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因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破坏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25.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各分部分项工程投入足够的绿色安措费，并在财务报表中单项列明备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采取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25.10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如非承包人原因，监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采取赶工措施的，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发包人另行协商，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25.11 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验收手续，负责完成完工（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并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存档，同时无条件与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进场的施工单位（如有）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响应相邻项目或相邻标段施工工作界面交接、相关技术及接口等协调工作，并不得提出费用补偿。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可能从全局角度出发，要求承包人调整施工部位或施工工序的计划，或从承包人处临时调用部分设备或人员以配合本项目相邻标段或相邻项目的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并不得提出费用补偿。

25.12 承包人应指定符合规定数量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其施工、工作人员应遵守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坏现场和建筑成品。承包人须了解清楚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及附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保证施工期间不因为施工原因使附近建构筑物和设施在施工期间及之后受到影响，如属承包人造成的破坏和损失，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13 承包人要进入非本合同项目工地施工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承包人和工程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安全事故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1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

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15 工程竣工交给发包人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养护、保护。承包人养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失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或赔偿。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及所发生的一切修复费用。

25.16 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失，若损坏属于施工质量、施工隐患或承包人采购的产品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反之，发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修复费用。

25.17 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承包人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在经发包人确定的工期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不当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可给予维修，但发包人须支付维修费。

25.18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质量事故，除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宗；发包人亦有权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5.19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事后补救和承担赔偿等责任，另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特别重大事故，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宗；重大事故，支付违约金¥60万元/宗；较大事故，支付违约金¥20万元/宗；一般事故，支付违约金¥10万元/宗。同时，发包人亦有权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25.20 承包人应及时上报“质量问题报告单”，并抄报发包人和项目监理部各一份；对于一般质量事故，由承包人研究处理，填写事故报告一份报项目监理部；对于较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出面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查，确认无误，方可继续施工。

25.2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至少一个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25.22 每个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点都必须有施工员在场，超过 1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23 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承包人的施工员工作实际情况，向发包人建议取消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其项目施工员证。

25.2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若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等导致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处以¥3 万元/次的违约金，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进行通报批评。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措施欺骗发包人、监理的三次或以上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损失。

25.25 根据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进场及相应的材料报监理工程师，如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

25.26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25.2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25.28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按顺德区相关部门规定进行围挡围蔽。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5.29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指令拒不改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有权采取暂停承包人施工、通报批评、诚信扣分、扣除工程款、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撤销施工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对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诉诸法律等措施。

25.30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建设单位不单独支付。税费缴纳的具体方法应符合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25.31 本项目已计取了扬尘污染防治费以及用工实名管理等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及实名用工等相关措施，若没有落实到位，发包人有权扣除对应未落实到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5.32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33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已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已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5.34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包括发包人抽检及监理平行检测）必须全部委托给质量监督机构认可的质量检测单位承担；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质检设备及仪器，用于施工过程中的质检工作。

25.35 承包人工地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用以自检的试验仪器、设备。费用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5.36 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水务、建设、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均应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25.37 为配合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场地进行清理，若承包人不服

从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场地清理的，所产生费用按实结算并从本项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25.38 如本工程周边有排水管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周边排水管网不受污染或堵塞，若由于承包人施工引起的排水管网堵塞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3日内清理干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逾期不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开展排污、清淤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25.39 为防止登革热传播，承包人应不定期采取适当灭蚊虫措施，具体要求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出现登革热疫情应迅速向发包人和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5.40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拒绝部分内容施工的，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双倍金额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还有权对该部分工程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25.41 竣工资料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档案的编制、整理及移交工作，以及相关工程备案等工作，费用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含分包项目和发包人另外招标的专业承包单位）的收集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按有关归档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不少于一式柒份。若发包人需另外增加，承包人须无偿提供。

(4) 承包人代发包人到相关部门移交竣工档案后，须将《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交还发包人。这将作为质量保证金返还的条件之一。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交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具体工程结算以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审核（或备案）或财政部门审定（如有）为准。

25.42 因政府职能部门或发包人根据规划或建设要求对项目进行优化或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或工程范围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

按要求施工。对于增删调整的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甩项竣工申请和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申请手续；若为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甩项结算、办理竣工验收事宜，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与承包人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和按实结算手续，但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问题发包人不作补偿。

25.43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应服从发包人有关城市管理与建设的相关规定，按要求做好场地泥水排放工作（该费用被认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向相关部门缴纳有关文明施工押金。

25.44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性、医疗、突发应急预案措施应可行有效，针对本项目的职工聘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工资计划应执行到位。

25.45 承包人应对合同段的相关协作单位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完毕，承包人与协作单位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5.46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满足文明施工要求，若发生路面污染现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 小时内清理干净，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次/延米。逾期不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25.47 若本工程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发生项目法人或合同发包人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签订补充协议等），且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

25.48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 7 天内派驻项目负责人到位，负责整个工程施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委派协调人，并原则上每月驻工地不少于 1 天指挥施工及开展相关工作；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对应整改，承包人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同时，若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违约责任明细表（一）》处以违约金。

25.49 由于考虑到本项目施工场地的特殊性以及施工工作面的其它不确定因素，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面、进度、施工计划及现场管理等的安排，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不得以此作为索赔的理由，因此造成的影响，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

25.50 各方签订本合同后，承包人须委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开展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对

本项目投入不足（包括人员与设备设施）或项目经理不具备管理本项目能力等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派或更换相应人员及设备设施以保证项目正常开展，承包人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发出加派或更换人员及设备设施通知后，3天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响应。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3.2及8.8执行。

25.51 承包人需配合区审计部门工作，包括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台账、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以及配合取证工作。

25.5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不能按约定进行维保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负责维保工作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维保费用支付给第三方单位。

25.53 对工程施工中间过程资料归档的约定：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交阶段资料，经发包人检查确认阶段资料归档齐全后，方能拨付该期进度款。

25.54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迎检接待工作和政府检查工作，并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相关的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26. 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7.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承包人的征信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以了解承包人的履约能力，一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对应的授权文件。若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按照¥5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8. 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在保修期内的相关设备设施零配件的保修、更换，相关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29. 承包人违约金的处罚形式：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0.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在经发包人同意的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本项目专项预留建设资金共管账户，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拨付到本项目工程专项账户（含工程款专户、工人工资专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专款专用于本工程，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银行的监督管理。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格

式详见附件 4），并按协议的规定执行。

31. 本项目有关计量和支付相关条款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相关的管理制度。

3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疏导及管制措施、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含交通协管员费用），费用含于合同价格中（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交通安全、防汛工作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3. 承包人如在涉及军用光缆、石油管道及高压线等环境下进行施工作业的，承包人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专门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如有必要应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论证，专项施工方案最终应经有关权属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34. 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

（1）为保障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发包人已开发使用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乙方按需完成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接入与使用，并依托该系统开展相关工作。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计量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等。上述工作的开展情况，将纳入项目工作评价考核标准，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3）如产生接入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具体金额及系统接入工作由合同各方与系统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证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建设单位义务

2. 1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 3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 4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 5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 6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建设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廉洁投诉举报渠道信息

8.1 投诉举报部门：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8.2 投诉举报电话：（0757）29238161

8.3 投诉举报邮箱：kfgsjjsjb@163.com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建设单位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各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内内容，以及各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2)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其中绿化部分养护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后，将剩余的质量

保证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 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建设单位：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附件3：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与你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签约合同价款10%（即：人民币____，¥元）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向你单位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你单位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工期、项目管理班子配置情况、总承包管理、工程施工等。

我行承诺如下：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你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你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行立即予以支付，不挑剔、不争辩、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也不要求你单位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行放弃你单位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 我行进一步同意，在你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我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结算最终定审时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5.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仅供参考，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开户银行（丙方）：_____

为了促进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有关各方提供便捷高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甲、乙、丙三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内容

1. 1 本项目资金管理以“指定开户、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

1. 2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在丙方开设工程建设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 该共管账户预留甲、乙双方印鉴，凭双方共同预留印鉴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1. 3 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建设资金（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划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共管账户。

1. 4 乙方应将甲方拨付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工程预付款 30%用于三通一平、建立项目办公和生活场区、建造临水临电和临时栈道等临时设施、设置消防和保安设施及工程建设相关费等使用，剩余 70%工程预付款经各方确认审批后，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使用。

1. 5 丙方应为甲、乙方提供高效便捷的银行业务服务。

1. 6 为监督资金使用，乙、丙方愿积极配合支持甲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部分和乙方过程中存入的用于工程建设的临时周转资金（不需从共管账户归还的临时周转资金除外），实施资金共管和监督。

1. 7 未经甲方同意，共管账户不得开通账户的通兑、提现功能，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用户和相应的支付功能，不得开立捷算通卡等介质。否则，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乙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甲方的责权

2.1 按照《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例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2 及时审核乙方资金使用计划，并抄送丙方。

2.3 在乙方完成共管账户开户之日起，甲方即可根据《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将对应的各阶段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至本项目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款项用于乙方结算本项目供应商款项及日常开销，甲方（或丁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协议3.8款的约定使用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2.4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截留、套取或资金流向异常或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转移共管账户资金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改正或解决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协议。

2.6 共管账户甲方支付指令审批用章即预留银行印章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样式加盖在共管账户预留丙方印鉴卡中。

三、乙方的责权

3.1 乙方在丙方开设工程建设资金共管账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乙方不可撤回地委托甲、丙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共管账户进行监管，且甲方有权对账户进行查询。查询方式：开户网点柜台查询；甲方有权查询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丙方开设银行共管账号，该账户不得开通账户的通兑、提现功能，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捷算通卡等电子渠道用户和相应的支付功能。该账户不领用支票，仅使用支付指令进行支付。

3.3 共管账户内资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担保、开资金证明、开信用证、开保函、发债券、信托等任何其他用途或负担。

3.4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发生挪用、转移、截留或套取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共管账户资金。

3.5 乙方应避免共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并

有义务通知及协助甲、丙方避免侵害的发生，保证不得因其他未结清债权债务等任何情形下造成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转移共管账户资金。

3.6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银行转账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和真实的交易为基础，办理收付款业务。

3.7 乙方在监管期内，不得在监管款项和上述共管账户上设置任何妨碍甲方或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管权利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障碍。

3.8 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

3.8.1 乙方使用共管账户内预付款时，需提供本项目预付款资金使用计划，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以备甲方不定期抽查。

3.8.2 乙方使用共管账户内进度款资金时，需提供本项目进度款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根据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资料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管，经甲方审核批准盖章后，丙方凭甲、乙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办理对外支付业务。

3.8.3 在本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出现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经甲方审核的乙方应付款时，乙方可向共管账户里存入临时周转资金来完成支付。当某一期共管账户金额支付完经甲方审核的乙方当期应付款后仍存在余额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分期或全部（余额大于临时周转资金时）归还之前的临时周转资金。乙方在申请归还临时周转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交划款申请和相应费用清单，甲方按前述条款完成盖章核准后，丙方凭甲、乙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转账返还到乙方的账户。但，乙方未经共管账户支付的临时周转资金，不得要求从任何一期共管账户返还。

3.8.4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不超过审批通过的该期工程进度款的5%作为该期项目部运转费用，乙方需提交划款申请及相关使用计划，经甲方盖章批准后，丙方凭甲、乙双方签发的支付指令办理对外支付业务。

3.8.5 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超过10万元或以上的或每月累计达到50万元），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9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且乙方不得向甲方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情。

四、丙方的权责

4.1 成立本项目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提高工作效率。

4.2 丙方凭甲、乙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必须加盖与甲、乙方预留印鉴卡一致的印鉴）办理对外支付手续。丙方对资金使用审批仅为划拨指令的执行，仅作形式审查，不参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审核，丙方对甲方审批用章与甲方预留印鉴表面核对一致的，视为丙方已尽到审核责任。

4.3 对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核准的用款要求，丙方有权拒绝并及时向甲方反映。

4.4 每月 10 日前将乙方上月的资金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4.5 严格按银行业相关规定操作业务，保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业务。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现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自行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乙方不持异议；若累计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5.2 因乙方未能提供足够或完整的资料，造成甲方对于工程建设资金不予审批支付或者丙方不予转账，不视为甲、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本协议要求补足资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支付、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丙方资金监管不力，违反协议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甲方有权撤销银行账户乃至追究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法律责任。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对该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人工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任何争议，四方先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

7.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三方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7.2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时起，至丙方书面签收经甲、乙双方加盖共同

预留印鉴后的_____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止。终止后，共管账户上的资金由乙方自行支配。

7.3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7.4 本协议一式__份，合同四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共管账户支付指令格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校对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丙方）：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共管账户支付指令

_____有限公司佛山分行_____支行/营业部：

经审核，甲方同意按乙方申请在共管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资金办理支付，请贵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以下支付业务，同时在上述账户中扣去相应的转账汇款手续费。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账号	收款行名称	付款金额 (元)	资金用途

共管账户预留银行印鉴： 甲方：_____

经办人：

乙方：_____

经办人：

指令发出人信息

指令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银行）经办：

复核：

验印：

附件 5：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施工单位）：

责任人：

根据各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护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事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涉及的人员信息及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各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开始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时间以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准。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协议的控制权变更、转让条款

1、若乙方发生控制权变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权利人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保护其秘密。

2、缔约人有刑法规定的侵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的行为，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权利人交由司法机关惩处。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所起的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

承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年 月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包人）：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_____

1. 总 则

1.1 为促进甲方和乙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确保甲乙双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明确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协议。

1.2 本协议明确了甲方与乙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安全违约惩戒条款，旨在保护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不受到损失，促进乙方切实履行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与法律风险。

1.3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是双方施工承包合同的附加文件，与正式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安全生产协议应与施工承包合同同时签订、同时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没有相应的安全生产协议或安全条款内容的，一律不准签订。

2. 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2.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本协议明确，乙方是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2.3 甲方的任何监督、检查或批准的管理行为均不解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3.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和认真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

3.2 甲乙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共同协调和沟通安全管理工作，双方都应遵守“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3 甲乙双方应做好对各自员工的安全教育，严肃劳动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双方都有做好各自职业健康安全检查、营造和维护安全文明作业环境的义务。

3.4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对各自人员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程度做出的隐患治理、停工等安全程序和指令，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作业进行风险识别评价，采取有效措施削减风险，使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对乙方作业实施过程进行安全督查，并按照本协议第7章中违约条款进行处罚，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许可情况进行审查，并对乙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具有持证要求的岗位进行核查，甲方有权抽查相关资质证件及培训记录。人员入场前，乙方须全面核查证件信息内容，确保相关证件真实、有效。
-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为员工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以及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为合格的防护用品并予以处罚。
- 4.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入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设施、车辆的完整性进行监督性抽查。
-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乙方不主动进行安全投入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安全生产费中扣除前述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 4.1.7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甲方及上级主管单位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指定他人或其它单位代为整改完成此项工作，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费中加倍扣除；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 4.1.8 甲方有权对生产作业过程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如必要，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且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居所和个人用品，乙方应予以配合。
-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在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履责不力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和班组，立即清除出项目现场。
- 4.1.10 甲方项目管理部是实施现场安全奖罚的主要部门，甲方管理人员可按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对乙方实施处罚。

4.2 甲方的义务

- 4.2.1 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甲方应建立健全并实施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实施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4.2.2 与乙方建立协商、沟通的渠道，协调与乙方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
- 4.2.3 及时传递上级有关安全的管理要求，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并监督检查其执行。

4.2.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 5.1.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5.1.2 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 5.1.3 有权向甲方获取本项目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信息，并与甲方进行充分交流。
- 5.1.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 5.1.5 有权向甲方主管部门举报其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5.2 乙方的义务

5.2.1 管理承诺及目标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甲方以及监理单位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乙方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建立符合项目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

(2) 安全目标。乙方自进入甲方管理区后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离开为止，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下列目标、指标为核心，采取安全管理手段控制生产过程安全风险，避免事故的发生。

1) 事故控制指标

- A. 死亡事故：0；
- B. 重伤事故：0；
- C. 火灾事故：0；
- D. 重大经济损失事故：0；

2) 管理提升目标

- E.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完善；
- F. 从业人员受安全教育率 100%，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
- G. 三类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H.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 100%；
- I. 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 J. 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5.2.2 资质及承包管理

(1) 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不得超出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范围，并

确保其提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承包商企业法人代表开具的现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等资质、证书和文件真实有效，甲方有权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乙方将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选取的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书，并经监理单位审查和甲方的认可。

5.2.3 人员管理

(1) 乙方应按监理单位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违约条款处罚。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如有）、安全管理人员应与乙方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确保项目安全管理受控。

(2)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将认定为乙方违约。

(3)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如有）必须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单位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必须取得监理单位或甲方批准，无故不参加及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

5.2.4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乙方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有经验的安全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 乙方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2008 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至少配备 2 名，1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3 名，且按专业配备。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并按照项目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增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5.2.5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1)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审查，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2) 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司机、龙门吊司机、架桥机司机及其他在《特种设备名录》清单上的设备操作人员。

5.2.6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技术措施

1. 乙方应依据相关安全法规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前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印发乙方各部门、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并以文件形式报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表1中的制度。

表1 制度名称主要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奖惩制度	应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考核实施及奖惩等内容。
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应明确会议频次、内容、参会人员、会议决定事项跟踪等内容
3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制度	应明确风险（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管理与控制、风险告知、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内容。
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应明确费用计划（清单）编制、费用支取申报程序、台账记录等内容。
5	劳动用工实名登记制度	应明确用工登记编码规则、登记信息、登记程序、信息化和动态管理要求等内容。
6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应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用品的采购、验收、发放登记、使用要求、使用监督等内容。
7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应明确特种作业人员的进场考核、岗前培训、继续教育、人员登记台账等内容。
8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制度	应明确机械设备管理的职责分工，设备的安装、验收、使用、检查、保养维修管理要求、台账记录等内容。
9	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	应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带班计划、带班内容、带班管理程序、台账记录等内容。
1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 制度	应明确培训教育的职责分工，培训对象、内容、学时、频次、效果评价、台账记录等内容
11	“平安班组”建设制度	应明确“平安班组”建设的职责分工、实施要求、检查评价、奖惩、台账记录等内容。
12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应明确交底的通知书编制、交底实施、过程监督、台账记录等内容。
13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制度	应明确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清单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专项方案的实施、台账记录等内容。
1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	应明确隐患的排查方式、频次、治理程序、治理要求，重大事故隐患的清单建立、排查治理等内容
15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应明确检查的类别、方式、内容、频次、整改流程、结果应用等内容。
16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应明确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统计分析、内部调查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17	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管理 制度	应明确内业资料的归档类别、归档内容、归档部门等内容。
18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 制度	应明确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分工、责任区域划分、器材配备台账建立、检查维护记录要求等内容。
19	危险品管理制度	应明确施工现场用火、用电、使用危险品的管理程序、管理要求和责任分工、台账记录等内容。
20	施工作业操作规程	应明确施工各工序、工种的具体操作要领。
21	专业分包（劳务合作） 单位安全履约评价制度	应明确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评价内容和标准、评价方式和频次、评价实施、

		结果应用、奖惩等内容。
22	“平安工地”建设评价制度	应明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自评、“平安工地”建设自评的职责分工、自评程序、自评结果报送、台账记录等内容。
23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应明确安全生产奖惩条件和方式、结果应用、台账记录等内容。

2. 乙方应以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为对象编制施工技术与组织方案（施工方案），用以具体指导其施工过程。根据工程施工难易程度及安全风险高低，施工方案可分为常规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应在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包含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监理单位审批。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规模、结构复杂程度、工期、施工现场环境、劳动组织、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变配电设施、架设工具以及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针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预测和分析，找出危险点，为消除和控制安全隐患，从技术和管理上采取措施加以防范，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
- 2) 地面及深坑作业的防护。
- 3) 高处及交叉作业的防护。
- 4) 施工用电安全。
- 5) 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
- 6) 自然灾害（防台风、防雷击、防洪水、防暑降温、防冻、防寒、防滑等）防范措施。
- 7) 防火防爆措施。

3. 乙方必须针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向操作人员交代作业程序、方法以及注意事项制定作业指导书等文件。

4.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及项目规模，严格执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城市桥梁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策划方案，细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在开工前组织编制合同段安全生产管理策划方案。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安全生产目标，工程安全风险分析、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工程安全技术控制要点等，方案应以文件形式报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备甲方。

5.2.7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 (1) 乙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危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制度，及时排查和管控安全风险。
- (2) 工程开工前，乙方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如有）应组织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设备物资等部门人员，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本合同段施工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形成风险（危险）源清单和重大风险（危险）源清单。其中，重大风险（危险）源应制定明确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填写登记表，汇总造册，报监理单位审查后抄送甲方。
- (3) 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绘制本合同段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 (4) 乙方应及时关注风险（危险）源变化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危险）辨

识与评估，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5)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单位上报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监理单位应对乙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填写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完成情况汇总表，并报甲方备案。

(6) 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应由乙方负责实施。当评估项目含有多个合同段时，总体风险评估一般由甲方牵头组织，专项风险评估仍由乙方负责。总体风险评估、专项风险评估均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抄送甲方。

(7) 乙方应针对辨识出的危险源及作业实际风险，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形成危险源辨识评价控制清单，并组织编写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培训及演练，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方法。

(8) 乙方应对风险（危险）源进行动态监管，及时掌握安全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对经评估确定的重大风险（危险）源，乙方应按照“一源一档”的要求，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定期进行分析、评估、预警、预控，把安全风险控制在可防、可控的范围。

(9) 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采取以下措施管控施工安全风险：

- ①调整施工方案。主要包括合理调整施工顺序、改进施工工艺；
- ②完善施工安全生产措施。主要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包括监测预警、对不安全场所进行安全隔离或加强防护、设立警告标志、人工警戒等）、安全替代措施（以机器换人措施等）、应急救援措施（制定预案，做好应急准备等）；
- ③强化安全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巡查检查等措施。

(10) 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应督查乙方风险（危险）源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予以记录。

5.2.8 安全警示与风险告知

(1) 乙方应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或岗位安全知识手册，将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危险）源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其做好安全防范。

(2) 乙方须在作业现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作业应设置警示灯。

(3) 乙方应对施工作业过程可能因交叉作业产生安全事故的第三方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4)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实施重大危险源公示制度，并根据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复的风险评估报告，在项目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风险源、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等。

5.2.9 安全生产费用

(1) 甲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比例应按主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支付。乙方应确保甲方列支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规定范围合理使用、确保需要，专门用于设置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应制定季度（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如项目

实施过程中变更或变化较多的，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后可修编一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保存台账中各项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购销合同及有关票据凭证等资料。

(3) 乙方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分包单位施工的，乙方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不得拖欠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由乙方负责配足。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转嫁由劳务分包单位承担。

(4) 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申请应当根据施工进度与工程款同步申请，申请时乙方必须附上安全经费投入的相关资料凭证，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乙方在安全生产费用的后续使用过程中要接受甲方的跟踪审核。

(5) 当乙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导致安全隐患存在，经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后仍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时，甲方有权直接采取相关安全措施，以消除安全隐患，此项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计入乙方安全生产费用并予以扣除。

5.2.10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含专项安全检查），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如有）落实一岗双责，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参加内部安全检查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应开展日常性的安全检查，涉及危大工程的应旁站监督，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并签名。对发现存在的隐患或违章，应立即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难度较大不能即时整改的隐患，应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

(2) 在隐患排查中发现不能即时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随时可能发生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采取积极有效处理措施并报告甲方，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3) 乙方应定期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汇报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乙方应参加监理单位和甲方单位组织的月检、周检等各类安全检查活动。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各类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章隐患提出的整改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整改并接受复查，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检查与监督，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无故拖延。

(4)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档案。安全检查记录应当载明检查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及签名。

5.2.11 安全教育培训

(1) 乙方应建立实施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参与本项目所有员工按照要求完成岗前及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岗前安全教育、转岗安全教育等培训，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培训内容开展培训、组织考试，明确合格标准，考试认定合格方可上岗；对于未达到合格要求的不允许上岗，应重新学习参加考试，直至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2) 乙方在开工、复工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含分包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从业人员严禁进行施工作业。

(3) 乙方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人员的安全注意事项，保证其人身安全。

(4) 乙方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工序、作业场所或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

(5) 各类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应保留培训记录，培训完成后被培训人员应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不得造假。

5.2.12 劳动保护与安全防护

(1)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入场前应经实物验收合格，并监督员工合规正确的使用。不按规定配备、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 乙方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和《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要求，为岗位员工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规定。正常使用磨损已经失效损坏的，应及时报废。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防护用品应具有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

(3) 乙方应指定专人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管理，做好存储、发放和登记建档工作，劳动防护用品领用人签字领用。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应对合格证登记建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对“三证一标”（即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和产品合格证三证和安全标志）登记建档。

(4) 水上作业或乘坐渡船时人员须穿戴救生衣，救生衣应符合《船用救生衣》（GB4303）相关规定。电焊作业人员须配备焊接防护面罩，气焊作业人员应配备焊接防护眼镜。从事金属切割、混凝土、岩石打凿及装饰、打磨等作业的人员须佩戴护目镜。混凝土作业人员、沥青作业人员、隧道钻孔清渣作业人员须佩戴防尘口罩或防尘面罩。隧道施工、夜间施工作业人员及路口交通指挥人员等须穿戴反光衣。

(5) 乙方应配备和维护相关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器材以及施工现场的急救药箱。

(6) 乙方施工一线作业人员入场前应做好体检工作，不得安排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从事相关的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关禁忌的作业。

5.2.13 施工机具设备与工程车辆管理

(1) 乙方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与工程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要求，确保所有使用的机具设备处于安全良好状态，机械设备必须具有作业指导书及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的年检证书、维修保养记录要齐全。

(2) 乙方在购置或租赁施工机具设备和工程车辆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时，要充分进行市场调研，掌握设备的技术动态，遵循“安全、先进、适用”的原则，优化选型，选择本质安全、性能优良的设备。

(3) 施工机具设备和工程车辆入场前，应备全产品合格证及相关出厂技术文件。其中，特种设备应具有生产厂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明、检测检验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按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编码登记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非道路移动设备编码登记工作。

(4) 乙方应针对各类机械设备制订完善的、行之有效的、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落实机械设备岗位责任制；对所有机械设备建立入场验收登记、检查、维修保养等设备台账。乙方应根据各种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在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严禁带病运转。

(5) 乙方应对入场的施工机具设备与工程车辆进行自检并向监理单位进行进场前报批验收，经监理单位验收审批合格方可使用，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自检合格的设备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严禁未检测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具设备投入使用。

(6) 乙方应在大、中型起重吊装及塔吊、龙门吊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编制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应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应确保由具有安拆资质的厂家和专业队伍来完成，安拆人员具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乙方塔吊、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按照要求安装各类安全附件，并确保安全装置性能良好，如塔吊的防碰撞装置与限位装置等。

(7) 乙方施工机具设备和工程车辆的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安全操作证。特种设备应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质量技术检测报告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安全操作上岗证》。

(8)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严禁使用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机具设备和产品。

5.2.14 安全技术及危大工程管理

(1)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2) 乙方必须按照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乙方不得擅自对作业程序进行变更，任何作业程序修改或变更须得到监理单位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对上级要求变更的方案，乙方需论证方案变更技术的可行性，并经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3) 危大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乙方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乙方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乙方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乙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8) 乙方应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9) 乙方应在开工后1个月内完善及补充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将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上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及时编制本项目危大（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报批。完成后及时报甲方存档或上传甲方项目管理系统（如有）。

5.2.15 消防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作业人员入场前应对其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2) 乙方应成立项目消防应急组织，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责任制。

(3) 乙方应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火前应办理动火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按照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作业安全条件，动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设置监护人。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未落实安全措施及未设现场动火监护人的严禁动火作业。

(4) 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或动火点的可燃气体浓度及氧含量进行检测，气体检测时间距动火时间不应超过30min。动火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围隔作业并控制火花飞溅，用气割焊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的间隔不小于5m，且乙炔气瓶严禁卧放，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距离不得小于10m，并不准在烈日下曝晒。

(5) 高处动火作业还应使用安全带等防护装备，安全带等防护装备应采用防火阻燃材料，高处动火应采取防止火花溅落措施，动火点下方如有设备、可燃物、跨路等，应采取封盖或接火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并应在火花可能溅落的部位安排监护人。

(6)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车道，并确保各区域消防通道和逃生出口畅通。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指示标志。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不得随意动用，并做好的检查维护和管理，乙方应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帐，乙方

应建立易燃易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在施工工程和易燃易爆物品库房范围内严禁设置宿舍。

(7) 项目驻地的疏散楼梯、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楼梯间堆放杂物。严禁使用电炉和超限载的大功率用电取暖设备；严禁使用有明火的取暖设施；严禁在床上吸烟，烟头等杂物不准随地乱丢；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严禁乱搭电线。项目驻地生活区的垃圾、可燃杂物应集中堆放，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垃圾、可燃杂物不得堆放在宿舍附近及建筑物内。

(8) 乙方设置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10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6m。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建筑的构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5.2.16 分包商管理

(1) 乙方对施工进行专业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在确定专业分包单位之前，必须对其承揽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表现和业绩进行调查和评价，将合格的专业分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审查并报备甲方同意，确保其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符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

(2) 乙方在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分包合同中要有安全条款，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对使用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4) 乙方应要求专业分包单位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险。

(5) 乙方的分包工程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所有分包合同，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甲方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乙方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甲方从乙方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乙方不得有异议。

(6) 乙方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将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格证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乙方应对分包单位（含劳务分包）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确保分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架构有效实施。因分包单位人员不到位出现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5.2.17 应急管理

(1) 乙方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和应急值班制度。

(2) 乙方应当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并按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3)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乙方应按照项目事故应急救援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对应急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明确专人管理，确保性能状态良好随时可用。乙方应提供项目周边的工程物资分布情况。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开展应急抢险和伤员救治工作，并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5.2.18 事故管理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开展应急抢险和伤员救治工作，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有关情况，并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监理单位、甲方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乙方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各类事故。

(3) 事故发生后，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部门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不得擅离职守。

(4)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出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政府及其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任何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乙方应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5.2.19 临建设施

(1) 乙方应按照要求在施工用地范围内设置加工设施、存贮设施、供电、供水、消防、环保、排水排污和办公、生活用房等临建设施，规范施工现场临建设施的建设和使用。

(2) 临时建筑物的设计、施工安装、验收、使用与维护、拆除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

(3) 临时建筑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乙方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临时建筑的施工安装、拆卸或拆除应编制施工方案，并应由专业人员施工、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4) 临时建筑、施工现场、道路及其他设施的布置应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的有关要求。

5.2.20 交叉作业

(1) 凡是与已建城市道路、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乙方应积极与当地有关

部门的协调，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交叉施工的地段，乙方应做好与其它在建工程单位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3) 乙方因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有限空间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方案应经监理单位及高压线/燃气管道/等有关权属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2.21 恶劣环境及夜间施工

(1)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当地季节性变化规律及施工环境，制定雨季、台风季节、高温季节、冬季及夜间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编制极端天气（台风、汛期等）应急预案。

(2) 乙方应储备特定环境施工时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确保险情出现时能够及时有效地投入使用。雨季、台风季节、高温季节、冬季、夜间施工前，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当遇到大雨、雷雨、六级及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停止高处露天作业、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作业及起重吊装等作业。

(3) 雨季来临前，乙方应检查、修复或完善现场防雷装置、接地装置、用电设备、排水设施，围堰、堤坝等应采取加固和防坍塌措施，易冲刷部位应采取防冲刷或疏导措施。大风大雨后，应及时检查临时设施是否受损，起重设备基础是否下沉，塔吊垂直度是否变化，龙门吊轨道是否倾斜、变形，支架、脚手架是否牢固，围堰、基坑、边坡是否稳定等，发现隐患应立即治理。

(4) 台风来临前，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围墙、脚手架、塔吊、龙门吊、架桥机、施工电梯、基坑支护及模板工程等防风措施进行检查、加固，落实船舶避风锚地和拖轮转移地点，必要时人员、重要资料须撤离。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组织对现场特种施工设备、重要设施等进行检查，并由监理单位复查，确认安全后，才能恢复使用、继续施工。

(5) 重要施工部位及特殊施工环境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乙方应编制夜间施工方案，并提前向监理单位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落实各项措施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方可实施夜间施工。

(6) 夜间施工时，乙方应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施工易撞部位、交叉路口、临边洞口等区域应加强防护与监管，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7) 乙方应加强对反光标志标牌、反光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损坏的及时更换。

(8) 雷雨、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时严禁夜间施工，同一区域应避免夜间交叉作业。夜间施工现场须设置符合施工需求的照明设备，作业区域四周或出入口应设置警戒带及反光警示标志。

(9)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易撞部位、交叉路口应设置夜间警示灯，临边、预留孔洞等部位应设

置防护栏杆及反光警示标志，夜间使用的安全爬梯、通道等部位应增设照明设备，照度满足施工要求。

5.2.22 卫生防疫

(1) 全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卫生防疫及应急处置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乙方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2) 乙方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确认入场人员的健康状况，并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3) 乙方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5.2.23 工程保险

(1) 乙方应以乙方和甲方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标的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甲方，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险。

(3)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可在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中列支，具体投入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项目中如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缴纳，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约定合理地分摊费用。

5.2.24 安全保卫

(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强化治安保卫人员配置，建立日常巡查工作制度。

(2) 乙方应加强现场治安巡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场地或办公区，造成第三人意外伤害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施工现场发生治安案件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治安保卫人员进行处置维持生产秩序。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保护，配合公安机关侦破。

5.2.25 食品安全

(1) 乙方应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地方市场监督及卫生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50人以上的食堂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乙方设置的食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应设置在离厕所、垃圾站、有害场所等污染源不小于20m的位置，与办公、生活用房距离不小于10m；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门扇下方应设防鼠挡板，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

(3)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要求。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并做好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工作，具备符合要求的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4)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采购、验收卫生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必须色、香、味、形正常，不得采购腐败变质、霉变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食品。

(5)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食品贮存卫生制度。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置能正常使用的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设施。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5.2.26 其他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架桥机、物料提升机等）、作业平台、支架、脚手架、施工用电、效性机具设备及作业过程安全管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标注的要求。

6 违约责任界定

6.1 违约责任的基本原则

6.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6.1.2 甲方和乙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6.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和损失，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2 甲方违约责任

经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组认定，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按照事故调查组的处理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6.3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事故，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抢险、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乙方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甲方、监理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擅自对作业程序进行变更，由于擅自变更作业程序、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应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本项目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甲方要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8) 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有限空间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单位及有关权属单位审查同意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足）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遵守属地政府和甲方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因乙方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乙方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处罚。

(13) 因乙方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承包合同的实施。当甲方采取以上措施，乙方仍不能满足本项目安全管理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由此受到的各种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违约处理

7.1 违约监督形式

甲方通过多种形式的管理活动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 项目监理单位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与审核

- ✓ 甲方项目部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与审核
- ✓ 甲方监审质安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审核
- ✓ 甲方上级单位及政府行业监管单位开展的各类安全督查
- ✓ 其他甲方的管理活动

7.2 违约处罚形式

甲方对乙方违约处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约谈、经济处罚、清除出场、停工整顿、解除合同、诚信评价扣分、投标限制等。

7.3 违约处罚原则

7.3.1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来自甲方对于安全违章行为的处罚，不得无故拒绝、阻扰、拖延处罚活动的执行。

7.3.2 甲方的处罚不代替乙方的内部管理，也不解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因此乙方在落实甲方处罚措施的同时乙方应对处罚事件进行认真剖析，查找管理上的原因，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和手段，杜绝处罚事件的再次发生。

7.3.3 因违章违纪、安全隐患不整造成事故的，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清除出场、停工整顿，撤场整顿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对事故直接责任者在事故调查和处理完毕后清除出现场。

7.3.4 原则上，对一般事故隐患视严重程度每项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重大事故隐患每项处 5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违约处罚款，甲方无需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权从工程中期计量或当期工程进度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罚款。

7.3.5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无最高限额限制。当乙方同时出现多项违约条款时，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及处罚细则》相关条款的处罚标准累计处罚。

7.3.6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可依据违约的实际情况，多种处罚形式相互结合，即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实际情形选择本协议 7.2 款项约定的任一种或多种违约处罚形式。

7.3.7 乙方对甲方项目部的违约处罚事项有争议的，可以向甲方监审部提出申诉，最终由甲方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7.4 违约处罚内容分类和标准

- 7.4.1 乙方责任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 1 人处罚 50 万元。
- 7.4.2 乙方责任发生重伤事故的，每重伤 1 人处罚 30 万元。
- 7.4.3 乙方责任发生轻伤事故的，每起处罚 10 万元。
- 7.4.4 乙方责任发生大型机械设备坍塌或损毁事故、火灾等事故（无人员伤亡）的，每起处罚 10 万元。
- 7.4.5 乙方责任发生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工程车辆翻车、基坑及支架坍塌等未遂事故的，经被监理单位或甲方认定后，每起处罚 10 万元。
- 7.4.6 乙方对发生的伤亡事故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的，除按照法规追究责任外，

每起处罚 50 万元。

7.4.7 因乙方原因发生民工讨薪事件，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或社会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初次发生的甲方对乙方实施约谈并可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再次发生民工讨薪围堵甲方、政府或上街游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10 万元。

7.4.8 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网络曝光等负面事件对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起处罚 10 万元。

7.4.9 因乙方责任，致使甲方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上级单位进行安全通报、批评、约谈、处罚的，甲方可对乙方予以 1 万元以下的处罚。导致甲方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甲方按照被处罚额度对乙方加倍处罚。

7.4.10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理管理，恐吓或殴打甲方管理人员的，每起处罚 20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报公安机关处理。

7.4.11 对乙方管理程序违规及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约条款的具体经济处罚标准，详见《违约条款及处罚细则》。

7.5 违约处罚取证

7.5.1 甲方在各类安全检查、安全督察过程中对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条款的情况要认真记录，违约处罚事由必须事实明确，证据充分，列举的隐患和问题不限于书面原始记录和现场隐患照片、录音、视频等佐证证据。

7.5.2 对现场动态的违章作业情况，如有多方或多人都共同见证，即便未及时取得违章事实的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甲方仍可实施处罚。

7.5.3 甲方上级单位及政府行业监管单位安全督察下发的整改通知单、通报批评及行政处罚等函件可直接作为对乙方实施处罚的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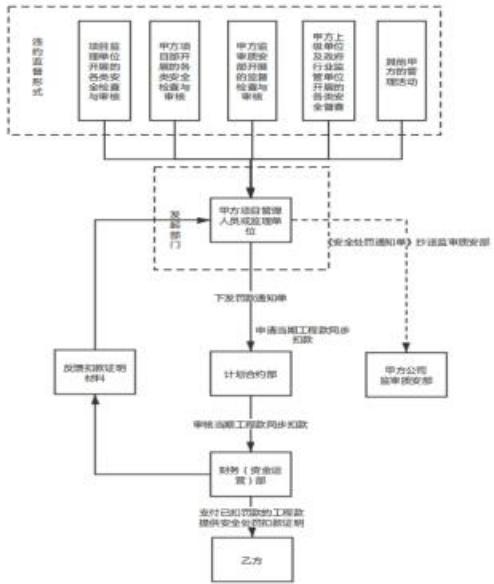
7.6 违约处罚程序

7.6.1 依据乙方的违约事实，由监理单位或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签发《安全处罚通知单》（详见附件 3），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批确认后下发，乙方对《安全处罚通知单》进行签收确认。乙方无故不签收的，处罚加倍且自动生效。

7.6.2 安全处罚额度超过 10 万元的，《安全处罚通知单》须经甲方项目部报公司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7.6.3 经甲方计划合约部审核后，由财务（资金运营）部门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安全处罚款项，并提供安全处罚扣款证明（详见附件 4）材料给乙方。

7.6.4 完成安全处罚扣款流程后，甲方项目部收集相应扣款证明材料，存档备查。安全处罚流程如下图：



8 罚没处置

甲方有权利对罚没款项进行支配用于改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罚没款项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费用、项目安全评先奖励费用、项目安全教育和宣传费、隐患治理及应急抢险等，并按照公司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费用使用的登记工作。

9 附则 定义与解释

9.1 违法、违规、违章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有关要求，或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程序要求的行为。

9.2 安全事故是指在本合同规定的实施范围内，由于当事的作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疏忽失误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意外事件。

9.3 舆情事件是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通报、批评、约谈、处罚等情况，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但对甲方的社会声誉和形象造成了不利、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的舆情事件。

9.4 事故隐患是指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9.5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

9.6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治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9.7 伤亡事故指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死亡事件。

9.8 未遂事故是指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物的等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等诱发的有可能造成事故，但由于人为或其他保护装置等原因、未造成施工作业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事件。如未造成人员伤

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基坑（支架、模板）坍塌、汽车起重机倾覆、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发生的高处坠落、高处抛掷扣件（工具）险些酿成的物体打击等。

9.9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指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9.10 第三者责任险是指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0. 协议时效

本协议的执行期限与施工承包合同保持一致。

11.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为施工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随施工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12.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违约内容及处罚细则》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一	安全承诺及管理目标		
1.	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1人	处罚50万元	
2.	发生重伤事故的，每重伤1人	处罚30万元	
3.	发生轻伤事故的，每起	处罚10万元	
4.	乙方责任发生大型机械设备坍塌、损毁事故、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的	每起处罚10万元	
5.	乙方责任发生高坠、坍塌等未遂事故的	每起处罚5万元	
6.	乙方对发生的伤亡事故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谎报、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发生迟报的，	每起处罚50万元	
7.	因乙方原因发生民工讨薪，围堵甲方、政府或上街游行的	初次发生5万元，再次发生的处罚10万元	
8.	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网络曝光等负面事件对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每起处罚10万元	
9.	因乙方责任，致使甲方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上级单位进行安全通报、批评、约谈、处罚的。甲方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的，按照被处罚额度对乙方加倍处罚。	1万元	
10.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理管理，恐吓或殴打甲方管理人员的。	每起处罚20万元	
二	资质及承包管理		
11.	承包甲方工程不得超出其“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处罚50万元	
12.	乙方未取得资质证书，以被转让或出借资质证书等欺骗手段承揽工程的	处罚50万元	
13.	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处罚50万元	
14.	乙方以虚假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50万元	
15.	乙方将承包的工程违法转包、肢解分包的	处罚30万元	
16.	乙方将专项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	处罚30万元	
17.	未提交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营业执照的，每少一项	处罚5万元	
三	人员管理		
18.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通知书后7天内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委派协调人，并原则上每月驻工地不少于1天指挥施工及开展相关工作；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对应整改，乙方须无条件满足要求。	2000元/5000元/人日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5000元/人日；安全管理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2000 元/人日
19.	项目经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被认定挂名的	10 万元	
20.	未经监理单位批准, 乙方擅自更换安排在现场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每 50 万元/人次	
21.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 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处罚。	20000 元/天	
22.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未经批准、无故缺席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各种会议的	2000 元/次	
23.	乙方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参加会议迟到或早退的	1500 元/次	
四	4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24.	乙方及所属分包单位未按国家规定或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每少一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5000 万元以下至少配备 1 名,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不少于 2 名; 1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3 名, 且按专业配备。)	1 万元/人次	
25.	安全人员未经监理、甲方面试合格即进入现场管理的, 每一人。	1 万元/人次	
26.	未经监理单位批准, 乙方擅自更换安排在现场的安全经理或安全管理人员的, 每人	1 万元/人次	
27.	项目经理、安全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或不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	1 万元/人次	
五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28.	乙方使用的 特种作业人员 未持证上岗的, 每人次	1 万元/人次	
29.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弄虚作假购买、伪造证书、人证不符冒用的, 一经发现每人次	1 万元/人次	
30.	乙方使用的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未持证上岗, 每人次	1 万元/人次	
31.	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以弄虚作假购买、伪造证书、人证不符冒用的, 一经发现每人次	1 万元/人次	
32.	特种作业证件到期未复审不在有效期的, 每人	5000 元/人次	
六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技术措施		
33.	项目已开工且未按 5.2.6 第一款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每缺少一项	2000 元	
34.	未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安全验收制度的, 每缺少一项	2000 元	
3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向监理单位报批	2000 元	
36.	乙方未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策划方案	2000 元	
37.	安全生产管理策划方案的内容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 被监理单位退回修改后仍不改正的	1 万元	
38.	乙方未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3 万元	
39.	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未提交监理单位审查即实施的	1 万元	
40.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内容缺失、照搬照抄、不符合项目实	1 万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际, 被监理单位退回修改后仍不改正的		
七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41.	对重大危险源未按照“一源一档”建立管理方案和管理台账	3万元/次	
42.	未随着项目施工进度对危险源实行动态辨识评估管理、定期更新危险源辨识评价控制清单	2000元	
43.	未编制项目危险源辨识评价控制清单	2万元	
44.	对辨识的危险源未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的	1万元	
45.	未实施重大危险源公示制度的	3万元/次	
46.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风险源、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的	3万元/次	
47.	属危大工程的, 乙方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的	3万元/次	
八	安全警示与风险告知		
48.	乙方未针对岗位或作业内容将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告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危险)源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	5000元/次	
49.	乙方须在作业现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2000元/次	
50.	危险部位夜间未设置警示灯或监护人的	2000元/次	
51.	交叉作业未对涉及第三方进行安全风险告知的	2000元/次	
52.	交叉作业未对涉及第三方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2000元/次	
九	安全生产费用		
53.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经函告仍未改正的	5000元/次	
54.	乙方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2000元/次	
55.	乙方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2000元/次	
56.	乙方未保存安全台账中各项费用支出的购销合同及有关票据凭证等资料的	2000元/次	
57.	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未报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即实施的	2000元/次	
58.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不当, 且经监理单位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000元/次	
十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59.	乙方未建立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度的	1万元/次	
60.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未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参加内部安全检查工作的	2000元/次	
61.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日常性的安全检查的	2000元/次	
62.	乙方对涉及危大工程的未进行旁站安全监督	1万元/次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63.	乙方未经许可，无故不参加监理单位和甲方单位组织的月检、周检等各类安全检查活动的	2000 元/次	
6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前，乙方未采取必要的防护、监控措施的	2 万元/次	
65.	乙方对随时危及生命安全或财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停工、人员撤离或其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的	5 万元/次	
66.	对监理单位或甲方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提出整改的隐患，乙方未按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	5000 元/次	
67.	乙方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建立记录档案的，	2000 元/次	
68.	乙方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造假或代签名的	10000 元/次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69.	乙方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的	2000 元/次	
70.	乙方新进场工人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人	2000 元	
71.	未对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员工组织考核的	1500 元	
72.	员工经岗前及转岗培训，但考核未达到合格标准即安排上岗的	2000 元	
73.	乙方在复工前未开展复工安全教育培训的	2000 元	
74.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的	2000 元	
75.	施工前未对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首次	2000 元	
76.	乙方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工序或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的	2000 元	
77.	各类安全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存在代签字的	2000 元	
78.	各类安全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记录造假的	5000 元	
十二	劳动保护与安全防护		
79.	乙方未按规定为相应岗位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	10000 元	
80.	乙方为员工配备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虽有合格证，但未经验收、属假冒伪劣的不合格产品的	2000 元/每次	
81.	乙方未培训、监督员工合规正确地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2000 元/每次	
82.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000 元/每次	
83.	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符合要求的	500 元/每人次	
84.	未穿戴防穿刺、安全鞋的	500 元/每人次	
85.	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工地的，每人	500 元/每人次	
86.	乙方未对劳动防护用品发放领用登记建档，劳动防护用品领用人未签字领用的	500 元/每人次	
87.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的	2000 元/每次	
88.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未对合格证登记建档	500 元/每人次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8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无“三证一标”的(即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和产品合格证三证和安全标志)	2000元/每次	
90.	乙方未配备安全卫生防护设施、设备、器材以及施工现场的急救药箱	2000元/每次	
91.	乙方未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体检的	2000元/每次	
92.	乙方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的	5000元/每次	
十三	施工机具设备与工程车辆		
93.	乙方使用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机具设备和产品的	10000元/每次	
94.	施工机具设备与工程车辆入场未经监理单位报批验收的	2000元/每次	
95.	乙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具设备与工程车辆的	10000元/每次	
96.	施工机具设备和工程车辆产品合格证及相关出厂技术文件缺失	2000元/每次	
97.	乙方使用特种设备无生产厂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明、检测检验合格证等技术文件的;	5万元/每次	
98.	大、中型起重吊装及塔吊、龙门吊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未编制设备安拆专项施工方案的	10万元/每次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61条
99.	特种设备安拆使用不具有安拆资质厂家的	10万元/每次	
100.	特种设备安拆人员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无证上岗的	5万元/每次	
101.	塔吊、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安全装置、安全附件不齐全的	1万元/每次	
102.	未按照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设备编码登记工作的	2000元/每次	
103.	乙方未建立施工机具设备和工程车辆入场验收登记、检查、日常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的或设备台账	2000元/每次	
104.	乙方未对施工机具设备和工程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	2000元/每次	
105.	未建立施工机具设备和工程车辆验收登记、检查、维修保养台账的	2000元/每次	
十四	安全技术及危大工程管理		
106.	乙方未制定项目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	1万元/每次	
107.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未经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未报监理单位审查即实施的	5万元/每次	
108.	乙方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规定的作业程序,未报监理单位审查即实施的	5万元/每次	
109.	乙方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	1万元/每次	
110.	对上级要求变更的施工方案,乙方未组织论证施工方案变更技术及安全可行性、未经监理单位审批就开始实施	2万元/每次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的。		
111.	危大工程施工乙方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5万元/每次	
112.	危大工程施工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即实施的	5万元/每次	
11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乙方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的	5万元/每次	
114.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3万元/每次	
115.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3万元/每次	
116.	危大工程乙方未在施工现场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或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3万元/每次	
117.	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实施前，乙方未履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的	5万元/每次	
118.	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实施前，乙方交底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的	3万元/每次	
119.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5000元/每次	
120.	危大工程施工乙方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3万元/每次	
121.	危大工程施工乙方未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3万元/每次	
122.	危大工程施工乙方发现险情，未采取人员撤离等应急处置措施的。	3万元/每次	
123.	乙方未建立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档案的	3万元/每次	
124.	乙方建立的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档案（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不齐全的	1万元/每次	
十五	消防管理		
125.	乙方未建立消防（易燃易爆、用电、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及火灾应急预案的，每缺少一项	2000元/每次	
126.	乙方项目部未成立消防应急组织或未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000元/每次	
127.	确定现场各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责任制，	2000元/每次	
128.	作业人员入场前未对其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2000元/每次	
129.	未按照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2000元/每次	
13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2000元/每次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31.	现场动火未履行动火作业许可审批手续的	5000 元/每次	
132.	动火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条件未配备灭火器材或周边有易燃物品的	5000 元/每次	
133.	动火作业安全距离不足的	500 元/每次	
134.	动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5000 元/每次	
135.	动火作业人员未设置监护人的	500 元/每次	
136.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的间隔不小于 5m 的, 或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距离小于 10m 的	500 元/每次	
137.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无防晒措施的	500 元/每次	
138.	气瓶横卧, 无防倾倒措施的	500 元/每次	
139.	气瓶减压阀、阻火器等安全装置失效的	500 元/每次	
140.	高处动火作业未使用安全带等防护装备的	1500 元/每次	
141.	高处动火作业且存在跨路/下方有易燃物等情况未采取防火花溅落措施的	1000 元/每次	
142.	乙方未按照要求设置消防车道的	10000 元	
143.	乙方占用消防通道、封堵、锁死逃生出口的	5000 元	
144.	现场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不符合 GB50720 标准要求的	5000 元	
145.	消火栓泵未配置专用消防配电线的	5000 元	
146.	现场未设置临时吸烟点	500 元/每次	
147.	在指定吸烟点以外区域吸烟的, 每人	500 元/每次	
148.	未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和管理, 导致失效损坏的	500 元/每次	
149.	水龙带、枪头、消火栓丢失或缺损, 每处	500 元/每次	
150.	灭火器失效, 每个	500 元/每次	
151.	施工工程和易燃易爆物品库房范围内设置宿舍住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 5 万元罚款	
152.	现场易燃建筑垃圾(废木板、纸皮、薄膜)未及时清理, 每处	500 元/每处	
153.	危险化学品库房、易燃物品堆放区以及其他存在火灾危险的区域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每处	2000 元	
154.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 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差的	500 元/每次	
155.	在除食堂之外的任何区域生火做饭的	2000 元	
156.	宿舍及办公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要求	10000 元	
157.	安全网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B1 级(难燃)型安全防护网	5000 元	
十六	分包商管理		
158.	乙方使用的专业分包单位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并报备甲方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 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甲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方支付违约金	
159.	乙方使用的专业分包单位无资质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0.	乙方在与专业分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管理职责的。	5 万元/每次	
161.	乙方对使用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统一管理，以包代管、经监理单位函告后仍不改正的，	5 万元/每次	
十七	应急管理		
162.	乙方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和应急值班制度的	1 万元	
163.	乙方未结合项目实际风险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5 万元/每次	
164.	未按照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的	5000 元	
165.	乙方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处置技能教育培训的	2000 元	
166.	乙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	1500 元	
167.	乙方未对应急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失效、损坏未及时更新的	1500 元	
168.	乙方未按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的。	5 万元/每次	
十八	事故管理		
169.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开展应急抢险和伤员救治，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20 万元/每次	
170.	乙方存在迟报、漏报事故的	10 万元/每次	
171.	乙方存在谎报、瞒报的	30 万元/每次	
172.	事故发生后，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擅离职守或逃逸的	10 万元/每次	
173.	事故发生后，乙方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30 万元/每次	
174.	事故调查过程中，乙方阻挠、干涉、订立攻守同盟对抗事故调查处理的。	30 万元/每次	
175.	乙方未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落实“四不放	10 万元/每次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过”的,		
十九	临建设施		
176.	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临时加工、存贮、供电、供水、消防、环保、排水排污和办公、生活用房等临建设施的	5万元	
177.	临时建筑物的设计、施工安装、验收、使用与维护、拆除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技术要求的	3万元	
178.	临时建筑、施工现场、道路及其他设施的布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1万元/每次	
179.	临建设施不符合现场总平面图布置要求或布置不合理，未经监理和甲方审批的	1万元/每次	
二十	交叉作业		
180.	乙方施工与已营运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的	1万元/每次	
181.	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交叉施工的地段，未与相关单位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1万元/每次	
182.	乙方因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或造成人员伤亡损失，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1万元/每次	
183.	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作业前，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及高压线/燃气/水务等有关权属单位审查同意就实施作业的	1万元/每次	
二十一	恶劣天气与夜间施工		
184.	乙方未制定雨季、台风季节、高温季节、冬季及夜间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	1万元/每次	
185.	乙方未储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施工应急物资	3000元/次	
186.	大雨、雷雨、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乙方未停止高处露天作业、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作业及起重吊装等作业的	3万元/每次	
187.	台风暴雨后，乙方未对临时设施受损，起重设备基础下沉，塔吊垂直度变化，龙门吊轨道倾斜、变形等情况进行检查的	1万元/每次	
188.	台风暴雨后，乙方未对支架、脚手架是否牢固，围堰、基坑、边坡是否稳定等进行检查的	1万元/每次	
189.	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对现场特种施工设备、重要设施等未进行检查，并经监理单位复查确认安全即使用的	1万元/每次	
190.	乙方进行夜间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每次	1万元/每次	
191.	乙方进行夜间施工未落实项目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的	1万元/每次	
192.	施工易撞部位、交叉路口、临边洞口等区域未设置夜间警示灯的	3万元/每次	
193.	反光标志标牌、反光设施损坏经监理单位指出仍未改正的	1万元/每次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94.	雷雨、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时仍进行夜间施工的	3万元/每次	
195.	夜间施工现场施工照明不满足施工要求的	1500元/次	
196.	临边、预留孔洞等部位未设置防护栏杆及反光警示标志的	1500元/次	
二十二	卫生防疫		
197.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乙方未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卫生防疫措施，未落实消毒、测温、通风等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的。	1万元/每次	
198.	乙方未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的	1万元/每次	
199.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要求确认入场人员的健康状况的，	1万元/每次	
200.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乙方未建立应急处置预案，现场未设置临时应急隔离点的	1万元/每次	
201.	发现传染病案例后，乙方未及时上报或瞒报造成疫情扩散的	30万元/每次	
二十三	工程保险		
202.	乙方未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经监理单位函告限期仍未改正的	10万元	
203.	乙方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经监理单位函告限期仍未改正的	10万元	
二十四	安全保卫		
204.	乙方未建立日常安全保卫巡查工作制度的	1万元/每次	
205.	乙方在施工现场未配置治安保卫人员的	3000元/次	
20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或办公区，造成无关第三人意外伤害或死亡的	3万元/每次	
207.	工程项目范围发生治安案件后，乙方未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万元/每次	
二十五	食品安全		
208.	乙方未制定食品采购、进货验收、食品存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每缺少一项	3000元/次	
209.	乙方50人以上的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3万元	
210.	乙方食堂设置在离厕所、垃圾站、有害场所等污染源小于20m，与办公、生活用房距离不小于10m；经提出不整改的	5000元/每次	
211.	乙方食堂未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	5000元/每次	
212.	乙方直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加工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3万元/每次/人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康证明上岗工作的		
213.	乙方直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加工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且患有国家规定的职业禁忌传染病的	3万元/每次	
214.	乙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的	1万元/每次	
215.	乙方食堂未配置消毒、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有关设备设施的	3000元/次	
216.	如因乙方饮食安全管理不善，在工地发生的一切饮食安全问题的	10万元/次	
217.	乙方未执行食品贮存卫生制度，食品仓库未实行专用，未设置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设施的，	3000元/次	
218.	乙方食堂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采取消毒措施的	1万元/每次	
二十六	其他		
219.	按要求须用安全网封闭的区域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的，每处	1000元	
220.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规范或合同要求	1000元	
221.	临边、悬空、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	1500元/人次	
222.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每条	1000元	
223.	电工作业未佩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胶垫，电焊作业无绝缘鞋、绝缘手套、面罩，架子工无防滑鞋，混凝土工无护目镜、绝缘鞋、绝缘手套，电锯操作工无护目镜，每处	1000元	
224.	施工区域内的洞口防护标准不符合合同或甲方标准图册要求的，每处	1000元	
225.	工作面临边无可靠防护	1500元/次	
226.	工作面防护铺设不严密，下方2m内未设置水平网，存在安全风险的	1000元	
227.	临边防护不严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元	
228.	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000元	
229.	通道未能直达作业层，或通道堵塞，每处	1000元	
230.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每处	1000元	
231.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每处	1500元	
232.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未经鉴定或验证、验收，每处	1000元	
233.	高处作业站在钢筋、模板、钢结构等危险部位作业，无可靠防护措施的，每处	1500元	
234.	作业平台安全管理		
235.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面积超过10m ² 或高度超过5m	1万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236.	移动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 mm	1000 元	
237.	移动式操作台面铺板不严	1500 元	
238.	移动式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的	5000 元	
239.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要求	500 元	
240.	操作平台未经验收便使用，每处	500 元	
241.	物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和计算的	5000 元	
242.	物料平台搭设不符合专项方案或规范要求的	5000 元	
243.	物料平台支撑架未与工程结构连接或连接不符合要求	5000 元	
244.	物料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台面层下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	500 元	
245.	物料平台材质不符合要求	500 元	
246.	物料平台未在明显处设置限定荷载标牌，或限定荷载标牌丢失的	500 元	
247.	物料平台存在超载使用的	5000 元	
248.	未就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与班组进行交底并监督措施的落实的	5000 元	
249.	开挖过程造成各类管线、电缆破坏的	3000 元	
250.	在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 2m 范围内挖土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未设专人监护	5000 元	
251.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沟、槽施工未采取可靠临边防护措施	2000 元	
252.	基坑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0 元	
253.	坑槽开挖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	2 万元	
254.	特殊支护的做法不符合设计方案	2 万元	
255.	监测点数据超过警戒值的、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	2 万元	
256.	砼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超挖	5000 元	
257.	人工挖孔桩作业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的	5 万元	
258.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未设置有效降水措施	5000 元	
259.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	5000 元	
260.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未采取防止临近建筑和管线沉降措施	5000 元	
261.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范或方案规定	3000 元	
262.	人员上下未设置专用通道或通道不符合要求的	5000 元	
263.	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	1500 元	
264.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安全	5000 元	
265.	挖掘机、旋挖机等司机无证作业的，每人	5000 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266.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	5000 元	
267.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工程监测，或未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	5000 元	
268.	基坑内作业人员缺少安全作业面，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5000 元	
269.	垂直作业上下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1500 元	
270.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	1500 元	
271.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国家规范、施工方案的要求	5000 元	
272.	脚手架		
273.	脚手架结构、所用材质、卸荷措施与结构拉结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的	2 万元	
274.	各类脚手架搭设（包括但不限于落地式扣件、附着式）未编制施工方案	2 万元	
275.	落地式扣件脚手架高度超过 24m，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进行设计计算或未按规定审批的	5 万元	
276.	专项方案未按专家论证意见实施的	5 万元	
277.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3000 元	
278.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底部底座、垫板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3000 元	
279.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3000 元	
280.	未设置排水措施或排水措施不畅的	3000 元	
281.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500 元	
282.	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500 元	
283.	卸荷钢丝绳、锚固措施、钢梁间距、杆件间距、拉结点、剪刀撑、脚手板铺设、安全防护、门式架各构件杆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1500 元	
284.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未按规定设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措施固定，每处	1500 元	
285.	立杆、纵向水平杆接头在同步同跨内的，每处	1500 元	
286.	立杆顶端高出女儿墙上端不足 1m，每处	1500 元	
287.	各类杆件端头与扣件间的预留长度不足 100mm，每处	1500 元	
288.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	5000 元	
289.	剪刀撑的宽度、角度以及固定方式的设置不满足规范每处	1500 元	
290.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每处	1500 元	
291.	每有一处探头板	1500 元	
292.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每处	1500 元	
293.	作业层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	5000 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杆		
294.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	5000 元	
295.	悬挑钢梁的锚固段长度与悬挑长度不满足要求的，每处	5000 元	
296.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记录	5000 元	
297.	未按要求进行验收	5000 元	
298.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	1500 元	
299.	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每处	1500 元	
300.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每处	1500 元	
301.	作业层未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以下每隔 2 层不超过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	5000 元	
30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5000 元	
303.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每处	1500 元	
304.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	5000 元	
305.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不符合要求	5000 元	
306.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堆放不均匀的	5000 元	
30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倾覆装置和同步控制装置，技术性能应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元	
308.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1500 元	
309.	模板支架		
310.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结构设计未经设计计算，方案未经审核、审批	5 万元	
311.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或未按专家论证方案实施的	5 万元	
312.	专项施工方案未明确混凝土浇筑方式	5000 元	
313.	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	
314.	基础未设排水设施	5000 元	
315.	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垫板或垫板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3000 元	
316.	支架高宽比大于规定值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 元	
317.	支架违规与外架进行连接的	5000 元	
318.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及水平剪刀撑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 元	
319.	施工均布荷载超过规定值，施工荷载不均匀，或集中荷载超过规定值	5000 元	
320.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记录	5000 元	
321.	支架搭设完毕未按要求办理验收手续	5000 元	
322.	立杆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元	
323.	立杆未采用对接连接	5000 元	
324.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规定值	1500 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每处		
325.	可调顶托外露螺杆长度超出标准要求每处	1500 元	
326.	U型顶托受力存在偏心现象的	1500 元	
327.	U型顶托存在倒置使用现象的	1500 元	
328.	未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5000 元	
329.	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	5000 元	
330.	结构物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拆除模板支架	10 万元	
331.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	1500 元	
332.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超标，构配件材质、钢管壁厚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元	
333.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1500 元	
334.	施工用电		
335.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5000 元	
336.	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不符合规范	3000 元	
337.	变压器周边未采取隔离措施	5000 元	
338.	地埋电缆未设置警示标识，埋深及地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5000 元	
339.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构筑物、堆放构件、架具、材料，每处	1500 元	
340.	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	5000 元	
341.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方式	3000 元	
342.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	3000 元	
343.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每处	1500 元	
344.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1500 元	
345.	工作接地、重复接地、防雷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	1500 元	
346.	箱门未设置跨接线的，且跨接线未采用软编制铜线的	1500 元	
347.	重复接地体违规使用螺纹钢的	1500 元	
348.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或防雷接地电阻大于 4Ω	1500 元	
349.	线路老破破损，接头处理不当	1500 元	
350.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1500 元	
351.	线路未设置套管保护，或未架空保护、挂钩未有保护线路措施，每处	1500 元	
352.	线路泡水，每处	1500 元	
353.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1500 元	
354.	现场使用非防水插头，每处	1500 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355.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	1500 元	
356.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1500 元	
357.	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	1500 元	
358.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	1500 元	
359.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每处	1500 元	
360.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损坏，每处	1500 元	
361.	配电箱与开关箱进线和出线混乱，每处	1500 元	
362.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未绘制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	1500 元	
363.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	1500 元	
364.	配电箱与开关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处	1500 元	
365.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每处	1500 元	
366.	配电箱、开关箱未设置支架或支架高度不符合要求，每处	1500 元	
367.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 3 级	3000 元	
368.	配电室未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1500 元	
369.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	3000 元	
370.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每处	1500 元	
371.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3000 元	
372.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1500 元	
373.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	1500 元	
374.	现场使用卤钨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照明，每处	3000 元	
375.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违规使用行灯的	3000 元	
376.	照明变压器不符合要求的，或地下室、楼梯间等部位在正常施工作业期间没有足够的照明	3000 元	
377.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1500 元	
378.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	1500 元	
379.	照明线路接线混乱和安全电压线路接头处未使用绝缘布包扎	1500 元	
380.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	3000 元	
381.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	3000 元	
382.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1500 元	
383.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1500 元	
384.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1500 元	
385.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	2000 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386.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1500 元	
387.	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使用（塔吊、架桥机、物料提升机等）		
388.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经审批	5 万元	
389.	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而未组织的	5 万元	
390.	未对安拆人员、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的，每人	15000 元	
391.	未向监理单位履行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手续的	30000 元	
392.	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30000 元	
393.	塔吊以下安全装置未安装、失灵或超出标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起重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回转限制器、变幅限制器，小车钢丝绳断绳保护器、断轴保护器、缓冲止挡、钢丝绳防脱槽装置、吊钩保险、风速仪、障碍警示灯等，每处	3000 元	
394.	钢丝绳、滑轮、卷筒、吊钩的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	3000 元	
395.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3000 元	
396.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	3000 元	
397.	料斗未经过验收便使用，或使用时物料超出料斗平面，每处	3000 元	
398.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0 元	
399.	未采取有效联络信号的	3000 元	
400.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	3000 元	
401.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而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的	3000 元	
402.	塔身、外用电梯标准节垂直度不符合要求的	3000 元	
403.	塔吊、升降机基础不符合要求，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3000 元	
404.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开焊、裂纹、锈蚀超过规范要求	3000 元	
405.	大型设备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而未采取措施的	3000 元	
406.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3000 元	
407.	塔身电缆、外用电梯电缆导向架未采取绝缘措施和卸荷措施，及其他违反规范要求的	1500 元	
408.	底部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3000 元	
409.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000 元	
410.	极限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	3000 元	
411.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0 元	
412.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1500 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413.	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每一处	3000 元	
414.	平台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一处	1500 元	
415.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3000 元	
416.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	3000 元	
417.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	3000 元	
418.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3000 元	
419.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3000 元	
420.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0 元	
421.	对重量、固定、导轨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3000 元	
422.	对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	3000 元	
423.	起重吊装时吊物上有人员停留	3000 元	
424.	起重吊装作业，吊车无合格证、年检报告的	3000 元	
425.	起重机吊钩未设置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500 元	
426.	吊装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和监护人的	1500 元	
427.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1500 元	
428.	小型施工工、机具		
429.	未履行验收手续的，每处	1500 元	
430.	施工机具无合格证的	3000 元	
431.	各类施工机具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处	1500 元	
432.	对各种施工机具，无定期检查并有记录，每处	1500 元	
433.	无专人管理，或未执行操作规程，未定期维护，每处	3000 元	
434.	各类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3000 元	
435.	无人操作圆盘锯时未切断电源	1500 元	
436.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	1500 元	
437.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1500 元	
438.	砂轮切割机未设置挡火板，每处	1500 元	
439.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冷拉作业无隔离围栏	3000 元	
440.	预应力张拉未设置移动防护挡板装置	3000 元	
441.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1500 元	
442.	电焊机二次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层老化	1500 元	
443.	电焊机未按要求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一次线长度超过 5m，或二次线不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超过 30m	1500 元	
444.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处	3000 元	
445.	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	1500 元	

序号	安全要求/违约问题描述	处罚标准(元)	备注
446.	搅拌机未设置安全防护棚或作业台不安全	3000 元	
447.	搅拌机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挂钩不使用	3000 元	
448.	氧气瓶未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未设回火阀	1500 元	
449.	各种气瓶未标明标准色标	1500 元	
450.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每处	1500 元	
451.	翻斗车制动装置不灵敏	1500 元	
452.	翻斗车无证司机驾车	3000 元	
453.	翻斗车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1500 元	
454.	潜水泵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处	3000 元	
455.	振捣器具配电箱不符合要求	1500 元	
456.	振捣器具电缆长度超过 30 米	1500 元	
457.	违反标准规范、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况	1500 元	

备注: 1. 对一般事故隐患(▲),首次发现的对乙方按照上表的标准执行处罚;同一隐患,一个月内第2、3次发现的,对乙方实施加倍处罚;乙方在1个月内重复发生4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照重大事故隐患(■)(5000元以上)的标准进行处罚。

附件 8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编制依据

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正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正本)》)
-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4)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2015〕第 77 号令）
-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 (4)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 年第 114 号）
-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1 年 5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十部委公告〔2015〕第 5 号）
-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
-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
-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 (1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
- (13)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
- (14)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

3. 地方法规、文件

-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改）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办法》（2022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

- (3)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
-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
- (6)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编码登记的通知》(佛环函〔2019〕1150号)

4. 规范标准

- (1) 《城市桥梁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CJJ 248-2016)
-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 (4)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 (5)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 T 275-2018)
- (6)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2013)
- (7)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 (1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14)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 (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16)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T180-2009)
- (17)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 (1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21)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 (2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 (23)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31-2021)
- (24) 《钢管满堂支架预压技术规程》(JGJ / T194-2009)
- (25)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 (26)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 (27)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
- (28) 《起重机钢丝绳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16)
- (29)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 (30)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31)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2021)
- (32)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2019)
- (33) 《安全网》(GB5725-2009)
- (34)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
- (35)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 (36) 《船用救生衣》(GB4303-2008)

附件 9

安全处罚通知单（参考用表）

注：1. 此罚款单一式三份，违约单位、签发监理/甲方项目部各留存一份。若违约单位/违章个人拒绝签收，加倍处罚且自动生效。

安全处罚扣款证明（参考样表）

_____(单位名称) :

____年____月，你单位 XX 项目因违反《安全生产协议》有关约定（详见附件，处罚通知单编号：001-005），我方按照《安全生产协议》有关违约条款的处罚标准对你单位实施处罚，金额共计（大写）：壹万 元整（¥ 10000.00 元）人民币。

以上违约处罚款（¥ 10000.00 元）已在当期计量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0XX 年 X 月 X 日

（备注：本证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原件。）

安全处罚扣款证明（参考样表）

_____(单位名称) :

____年____月，你单位 XX 项目因违反《安全生产协议》有关约定（详见附件，处罚通知单编号：001-005），我方按照《安全生产协议》有关违约条款的处罚标准对你单位实施处罚，金额共计（大写）：壹万 元整（¥ 10000.00 元）人民币。

以上违约处罚款（¥ 10000.00 元）已在当期计量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0XX 年 X 月 X 日

（备注：本证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原件。）

附件 10：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_____的（名称）_____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发包人审定预算中的人工费占审定预算总价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15.90%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违约责任明细表

违约责任明细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违约条款内容	违约金额 (人民币)
(1)	施工安全保护措施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 万元/次
(2)	工人工资违约金	若因上述情形引发工人上访或聚众闹事等，除上述条款的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再次发生的按 1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初次按 5 万元/次，再次发生的按 10 万元/次
(3)	未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噪声防护违约金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扣除承包人¥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万元/次
(4)	建筑工地食品安全违约金	根据《顺政数发〔2020〕2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工地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以承包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如因承包人饮食安全管理工作不善，在工地发生的一切饮食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另外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等反映。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0 万元/次
(5)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违约	施工过程中，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 天以上（含 1 天）的，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2 万元/天的违	2 万元/天

	金	约金。	
(6)	项目经理资料不真实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资料真实。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	1万元/次
(7)	项目经理未能参加监理单位召开的工程例会	项目经理未能参加监理单位召开的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2000元/次
(8)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万元/次的违约金。	50万元/次
(9)	经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除了发生第3.3第①②③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更换后,更换项目经理扣除¥30万元/次的违约金。	30万元/次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承包人应及时(7日历天内)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承包人未能及时(7日历天内)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3万元/日的违约金。	3万元/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与投标文件不符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如果提供的拟投入人员与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人力计划不符,发包人扣除承包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万元/人/次
(12)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0万元/次
(13)	经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和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3第①②③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经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更换后,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的扣除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施工关键岗位扣除承包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10万元/人/次,更换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2万元/人/次
(14)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及时(7日历天内)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承包人未能及时(7日历天内)更换不称职的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万元/人/日的违约金。	1万元/日

(15)	擅自更换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施工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2 万元/次
(1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3.4 项约定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专用合同条款 3.2.1 项约定处罚），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000 元/天/人
(17)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18)	承包人转包违约金	若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时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前述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19)	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及发包人、监理巡查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及巡查报告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负责整改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的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天；如超出整改次数（整改时间）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即时退场，并向发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和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向发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和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0)	施工人员存在违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	1 万元/次

	违法违规行为违约金	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该款项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1 万元；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委派承包人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的人员驻场统筹协调（如没有按发包人要求驻场，则处以违约金¥2 万元/次）；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进度中符合计划要求并如期按工程总进度推进，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向承包人返还逾期违约金。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2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在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撤离现场。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80% 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责任。	1、工期延误：1 万元/天 2、不按要求拟派人员：¥2 万元/次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15 天：2 万元/天
(2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违约金	样品实际报送时间比报送计划（或报送时间节点）延误 1 天扣除¥1000 元/天的违约金。审核不通过的样品需在一周内重新报送，如报送审样品 3 次不通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1 万元的违约金。如报送审样品 4 次及以上都不通过或超出送审查时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2 万元的违约金。	1、报送延误：0.1 万元/天 2、报送审样品 3 次不通过：1 万元 3、报送审样品 4 次及以上都不通过或超出送审查时间：2 万元
(23)	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未按计划到位违约金	承包人按投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未按计划到位的设备，发包人有权酌情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罚¥1 万元/台（或座或辆或套）的违约金。	1 万元/台（或座或辆或套）
(24)	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发包人有权酌情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罚¥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万元/次
(25)	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设计单位变更图纸施工或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要把已施工变更部位的工程拆除重做，重新按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变更图施工，所造成相关的损失由承包	3 万元/次

		人承担，并在下一期工程款中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	
(26)	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被媒体曝光的，除扣除其当期进度款的15%作为违约金以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赶工措施以满足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应采取合理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	当期进度款的15%作为违约金
(27)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2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万元/天
(28)	逾期未清场违约金	逾期未清场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1万元/天的违约金。	1万元/天
(29)	解约后现场清理和撤离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在收到解约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向发包人移交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按其履约担保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5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场地或资料占用费。三方确认，该条款的执行不受各方是否已完成工程款的结算、是否存在其它未解决争议等任何事由的限制。	5万元/天
(30)	在文明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且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处罚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在文明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且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除须承担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万元/次
(31)	不合格工地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5万元/次
(32)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质量事故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质量事故，除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宗；发包人亦有权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万元/宗
(33)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	1、特别重大事故，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宗 2、重大事故，支付违约金¥60万元/宗 3、较大事故，支付违约金¥20万元/宗 4、一般事故，支付违约金¥10万元/宗 同时，发包人亦有权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0万元/宗 60万元/宗 20万元/宗 10万元/宗 发包人亦有权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

			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4)	超过一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违约金	1、每个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点都必须有施工员在场，超过 1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超过 1 小时：3000 元/次 超过 24 小时：5000 元/次
(35)	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等导致工程不合格的违约金	若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等导致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处以¥3 万元/次的违约金，均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进行通报批评。	3 万元/次
(36)	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措施欺骗发包人、监理的三次或以上的违约金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措施欺骗发包人、监理的三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签约合同价的 10%
(37)	承包人施工引起的排水管网堵塞违约金	如本工程周边有排水管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周边排水管网不受污染或堵塞，若由于承包人施工引起的排水管网堵塞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3 日内清理干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逾期不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开展排污、清淤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5 万元
(38)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生路面污染违约金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满足文明施工要求，若发生路面污染现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 小时内清理干净，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次/延米。逾期不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00 元/次/延米
(39)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委派协调人违约金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 7 天内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委派协调人，并原则上每月驻工地不少于 1 天指挥施工及开展相关工作；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对应整改，承包人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同时，若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 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日
(40)	承包人不配合发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承包人	5 万元/次

	包人了解承包人的征信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违约金	的征信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以了解承包人的履约能力，一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对应的授权文件。若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按照¥5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41)	其他工程质量问题	除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之外的其他质量问题，凡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及发包人、监理巡查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及巡查报告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负责整改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按该部分工程费用的双倍金额在下一期的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2000 元/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的。	罚款 5000 元/次/处。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护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	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	每处罚款 2000 元。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	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处罚款 1000 元。
		沥青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1) 水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的，密实度没有≥98%；2) 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和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 料源发生变化时，没有重新做试验，并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报告；4) 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评审标准或规范要求执行的；6)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7) 平整度没有达标；8)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进行摊铺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9) 纵横缝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 水泥、钢筋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 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每次罚款 5000 元。 每次罚款 3000 元。 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每次罚款 2000 元。 每次罚款 2000 元。 每次罚款 2000 元。 每次罚款 5000 元。 处以1—10万元的违约金，并可强行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工程拆除、销毁或运离现场。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承包人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如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承包人退场；若在施工期间发现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1000 元/次。
		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5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违规分包或转包	视为重大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处理民生投诉，导致案件超期，造成不良影响。	2000 元/分（城管扣分）
(40)	环境保护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处罚并限期纠正。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处罚并限期纠正。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处罚并限期纠正。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处罚并限期纠正。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处罚并限期纠正。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处罚并限期纠正。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处罚并限期纠正。	1000-10000 元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处罚并限期纠正。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处罚并限期纠正。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处罚并限期纠正。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处罚并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限期纠正。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处罚并限期纠正。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处罚并限期纠正。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处罚并限期纠正。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处罚并限期纠正。	
(41)	内业资料	开工前未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	2000 元/次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	1000 元/次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	500 元/次
		分部工程完成时，未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	2000 元/次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	5000 元/次
		对日常档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整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	2000 元
		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未完成项目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交工验收后 3 月内未移交达到归档要求的竣工文件。	逾期 1000 元/天
		违反发包人的相关档案验收管理文件要求的。	暂停计量
		开工前未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未划分进行归纳收集。	2000 元/次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条款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本合同中还有其他违约金支付条款，则按其执行。若同一类型有多重违约的，按该类型的最高违约金额执行。若上述表格与合同专用条款相冲突，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违约责任明细表（二）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1% 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位 人 员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施 工 现 场 关 键 岗 位 人 员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除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外，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	12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键 岗 位 人 员				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发包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 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 工 现 场 关 键 岗 位 人 员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	1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分包		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施工分包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用				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 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p>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p> <p>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p> <p>3.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p> <p>4. 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p> <p>5. 本项目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30%。</p>		

附件 12：公司总部分管领导任命书（本项目不适用）

公司总部分管领导任命书

兹委派我单位总部副总经理_____同志担任_____(____)项目的公司分管领导，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专项领导管理职责，监督和督促本项目实施，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施工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任命书自任命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任命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被任命人(签字)：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专项预留建设资金支付及监管协议（仅供参考，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双方于 年 月签订了《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正常开展，结合顺德区财政对 XX 工程专项建设资金的安排及使用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专项预留建设资金支付及监管协议》，约定专项预留建设资金（以下简称“预留款”）预存及监管等相关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管资金的性质

甲、乙双方通过开设专项预留款共管账户方式对预留款资金共管，本账户内的资金是为确保该工程按预定计划开展，根据顺德区财政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财政专项建设资金支付额度的统一安排，甲方通过预留款形式将建设 XX 工程的资金提前预存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二条 共管账户的监管方式

共管账户可通过银行柜台或网上银行方式对外付款，甲、乙双方均无权单独对共管资金进行提取及划转等操作，必须双方共同操作，具体方式如下：

（一）银行柜台支付，由甲、乙双方共同设置银行预留印鉴，其中甲方提供印鉴一枚，其余的账户资料及印鉴由乙方设置。款项支付时必须双方同时对银行票据用印才能完成款项支付；

（二）网上银行支付，由甲、乙双方共同持有银行 U 盾，其中甲方持有 U 盾具有网银支付审核权限及账户查询权限，其余银行 U 盾由乙方设置。款项支付时必须双方均完成网银审核操作才能完成款项支付。

共管账户共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函证回复等银行业务的办理；除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款正常计量转出至该项目工程专项账户（含工程款专户、工人工资专户）或预留工程款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款项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

第三条 共管账户资金使用

XX 工程计量款完成甲方审批后，甲方发函通知乙方将相应计量款从共管账户转出至该项目工程专项账户（含工程款专户、工人工资专户），乙方按甲方函件内容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条 账户收益

因提前收取工程预留款导致乙方所产生的收支差额，由甲方享有或负担，经乙方确认后，以工程款方式予以扣除或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一）账户收益的构成

账户收益=共管账户利息收入-共管账户费用-乙方增量成本，其中：

1、共管账户利息收入是指共管账户共管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在确保共管账户资金本息安全、账户资金流动性前提下，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办理协定存款等方式提高账户存款资金收益率。

2、共管账户费用是指共管账户共管期间银行扣收的账户管理费及转款手续费；

3、乙方增量成本是指因甲方提前将预留款转入乙方银行账户所产生的预缴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提前预缴税款金额*占用天数*年利率/360，其中提前预缴税款起止日分别为：预留工程款预缴税款实际缴款日、甲方同意乙方从共管账户转出预留工程款发函日，利率与本账户同期协定存款利率一致。

（二）账户收益的计扣

账户收益在共管账户取消共管时一次性予以清算，由甲方在共管账户取消共管后第

一次支付工程款时以进度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扣回。

第五条 共管的解除

当预留资金全部转为正常计量后，共管账户上无预留本金后，共管账户解除共管，共管解除后该账户因存量资金利息等原因结存的资金余额按第四条（二）约定处理，甲方必须在共管账户满足解除共管条件时，配合解除该账户的共管。

第六条 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将共管账户的资金给任何第三方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

第七条 乙方在共管期间不得因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行为导致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被查封、冻结。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协议签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协议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 年 月 日共同签署了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经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实际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发生的费用，可在申请期中进度款时同期向甲方递交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审批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2、乙方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本工程保险费暂按工程费用的 0.4%计取，以乙方提供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发票金额按实结算，如金额超过工程费用的 0.4%，则按 0.4%结算。超出部分保险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甲方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甲方备案

3、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的 云鹭北片区-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工业北路一期）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4、本协议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本协议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 : 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书

告 知 事 项	<p>一、为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合同当事人严格守约、履行诚信义务，提高纠纷产生后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工作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承租方、担保人等合同相对人（下统称合同相对方）应当如实填写确认的送达地址。一旦确认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合同相对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p> <p>二、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因履行各类合同（包括租赁合同等合同）发生争议而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程序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合同相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甲方向合同相对方送达催收债务函、宣布合同提前解除等文书同样适用该地址。</p> <p>三、因合同相对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但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甲方另行确认送达地址、合同相对方本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合同相对方实际接收的，合同相对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四、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合同相对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仲裁同前）。</p> <p>五、本确认书为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经合同相对方签名确认后，即具有合同效力。</p>			
	合同相对方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号			
	确认送 达地址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签 名 确 认	本人（本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知晓其内容，同意以确认的送达地址作为接收各类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u> 资质。	
类似项目 业绩 (如有)	<p>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u>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3400 万元或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施工</u>业绩。</p> <p>注：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p> <p>【提交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合同协议书（或分包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仹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已在<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u>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u>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 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 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 (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 其中包括人工费 _____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为 _____ 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 _____ 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 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p>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p> <p>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p> <p>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p> <p>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p> <p>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p>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承诺书（模板）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目前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的信用等级为最高级或次高级（即A级或B级），且没有失信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将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补交投标保证金。如未履行，本单位接受2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以及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1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